

(20-20)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農業委

中
央



決 算

所屬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1~15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2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7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3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7
(七) 歲入類平衡表.....	38
(八) 經費類平衡表.....	3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1~42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3~44
(三)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45
2. 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46
3. 保管款明細表.....	47
(四)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48
2. 應付歲出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49
3. 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50
4.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51
5. 押金明細表.....	52~54
6. 暫付款明細表.....	55~56
7. 保管款明細表.....	57
8. 代收款明細表.....	58
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9
10.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0~6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2~63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4~75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79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80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1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2~83
(十一)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4~85
(十二)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6
(十三)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十四)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8
(十五)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0~111
(十六)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2~113
(十七) 人事費分析表.....	114~115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6~145
(十九)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46~147
(二十)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就經費報告表.....	148

甲、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持續研發農業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漁業，本年度的成果有：(1) 觀賞魚之分子育種技術研發：抗溫度逆境品系的篩選。(2) 適應環境種蝦選殖與保種之研究。
2. 為發展多元化水產加工品，並提昇水產品附加價值，年度內完成之研究或研發技術有：(1) 魷魚加工產品之研發。(2) 秋刀魚加工及其新產品之研發。(3) 龍鬚菜生技產品之研發。
3. 為加強農業科技研發，完成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研究計畫，以加強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與人才培育。本年度計有 12 人次之專家學者出席 16 場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相關科學會議。
4. 為提升農民團體競爭力及健全農業推廣體系，本年度完成之研究有：(1) 漁港內泊位及漁船進出港管理機制之研究。(2) 漁民投保資格與強制加保的影響評析。(3) 因應氣候變遷各國漁業政策調適之研究。(4) 國際觀賞魚生產及市場潛力調查及發展政策研究。(5) 兩岸重要水產品市場競合關係對我國漁業產業經營之影響研究。(6) 中國水產品產銷結構及消費型態對我國水產品外銷策略因應之研究。
5. 為加速農業電子化，並整合、開發因應各漁業產業適用之共用系統，年度內完成建構漁業產銷決策管理平台雛型等 10 項研究。
6. 辦理完成牡蠣養殖生產區環境因子監測等 2 項研究，期能加強農業減廢、資源再利用，以維護環境品質。
7. 本年度完成 4 項氣候變遷對海洋漁業影響之研究：(1) 氣候變遷對台灣周邊海域基礎生產力影響監測。(2) 氣候變遷對鰻苗資源影響之研究。(3) 漁船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及建立清冊之研究。(4) 評估八八風災部分養殖魚類流入西南海域對沿海生態之影響。
8. 本年度完成 6 項生物多樣性及資源保育利用之研究。
9. 年度內完成多項漁業科技研發，包括遠洋鮪釣漁業海上觀測暨作業資料調校研究、建立沿近海重要漁獲種類漁獲樣本船資料收集機制、研擬重要漁業資源可捕量、主要漁獲物種資源動態分析研究等計畫，對於提升漁業科技技術方面之研究，成果豐碩。
10. 為鼓勵經縮減漁撈能力後繼續經營之漁船業者，持續穩定經營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本年度計有 192 艘漁船獲發獎勵金，共計 67,176 千元。另為促進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依據國際漁業組織規範在海上轉載時配置區域觀察員，本年度計有 350 艘漁船獲發獎勵金，共計 35,979 千元，以維持我國漁船作業競爭力。
11. 為強化沿近海漁業管理與經營輔導，本年度辦理之措施有：
 - (1) 完成南方澳等 7 處岸置處所安全設施改善，以維護大陸船員居住安全。
 - (2) 辦理漁船筏保險及救助，99 年度有 1,514 艘漁船辦理保險，有 16 艘漁船筏遭難；另漁民海上作業保險，海難理賠死亡、失蹤、殘廢等計有 56 人，理賠金額 41,585 千元；又有 48 名漁民海上作業遭難，核發慰問金額計 220 千元，俾安定漁民海上作業及照顧漁家生計。
 - (3) 獎勵休漁漁船 9,180 艘，共計核發休漁獎勵金 16,569 萬餘元。持續推動珊瑚漁業、魩鱗漁業及飛魚卵漁業之總容許漁獲量管理措施。
 - (4) 漁業推廣教育計畫：辦理全省 39 個區漁會漁事研究班 400 班、班員 6,850 人；家政(含高齡)281 班、班員 8,357 人，四健作業組 142 組、3,550 人。
12. 為加強漁產品產銷安全管理，本年度完成之成果有：
 - (1) 完成水產飼料檢驗 377 件(其中一般成分 88 件、藥物殘留 235 件、三聚氰胺 54 件)。
 - (2) 完成有機水產品檢驗 209 件 (其中標示檢查 109 件、農藥殘留抽驗 50 件、食品添加物抽驗 50 件)
13. 為加強漁產品產銷安全管理，本年度完成之成果有：
 - (1) 完成水產飼料檢驗 377 件(其中一般成分 88 件、藥物殘留 235 件、三聚氰胺 54 件)。
 - (2) 完成有機水產品檢驗 209 件 (其中標示檢查 109 件、農藥殘留抽驗 50 件、食品添加物抽驗 50 件)
14. 持續推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農村再生計畫，本年度之實績有：
 - (1) 推動減船措施：99 年度已核定收購 13 艘漁船、104 艘漁筏；完成 800 萬尾魚苗放流，辦理鋼鐵礁及船礁之發包及製作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2) 完成養殖漁業生產區道路改善工程及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等 40 項，改善養殖漁業生產環境。
 - (3) 辦理完成農村再生培訓計畫訓練關懷班 22 班級進階班 2 班之課程訓練，培訓共 25 處漁村社區居民瞭解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內涵，做好農村再生計畫提案之準備。
 - (4) 完成漁業經營轉型輔導、產業及慶典活動 30 場次、休閒漁業旅遊路線之節目製播 31 集與漁業(村)體驗活動 6 梯次。
15. 辦理漁業用油差額補貼：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漁業發展基金 13.4 億元並完成歸付 98 年度 8 月以前油品公司所代墊之漁船用油補貼款計 1,342,810 千元，以減輕漁民負擔。
16. 繼續辦理 98 年度因天候狀況或跨年度工程等因素而保留之計畫，在各單位積極配合下，多數均於本年度執行完畢。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發展漁業生技產業，研究關鍵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漁業。	完成生物技術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研究如下： 1. 觀賞魚之分子育種技術研發：抗溫度逆境品系的篩選。 2. 適應環境種蝦選殖與保種之研究。	
	2.食品科技研發	開發大宗水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發展多樣化、機能性、高附加價值水產品。	為發展多元化水產加工品，並提昇水產品附加價值，完成之研究或研發技術有： 1. 魷魚加工產品之研發。 2. 秋刀魚加工及其新產品之研發。 3. 龍鬚菜生技產品之研發。	
	3.農業科技研發	加強漁業發展趨勢分析及漁業政策規劃、漁產經貿自由化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養殖漁業全球投資與佈局等研究，以供研擬相關對策參考。	完成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研究計畫，以加強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與人才培育。本(99)年度計有12 人次之專家學者出席 16 場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相關科學會議。	
	4.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	提升農民團體競爭力、健全農業推廣體系及人力資源、農村新風貌與農漁民福利制度等研究，提供研擬農民輔導及相關對策之參考。	為分析漁業產業政策及國際化發展，研究我國漁業產業經營與投資佈局，加強國際漁產貿易管理與諮商，本年度完成之相關研究如下： 1. 漁港內泊位及漁船進出港管理機制之研究。 2. 漁民投保資格與強制加保的影響評析。 3. 因應氣候變遷各國漁業政策調適之研究。 4. 國際觀賞魚生產及市場潛力調查及發展政策研究。 5. 兩岸重要水產品市場競合關係對我國漁業產業經營之影響研究。 6. 中國水產品產銷結構及消費型態對我國水產品外銷策略因應之研究。	
	5.農業電子化	1.整合、開發因應各漁業產業適用之共用系統，提升漁民組織資訊內容管理電子	本計畫為整合漁業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使用者決策輔助效能，已完成重要研究成果如下：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化、及提供於政管理單位方便快速掌握管理漁民組織數位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ISMS、與第一年計畫結案之資訊安全機制比較分析。 依據分析資料完成建議之資訊安全機制修正版本。 完成漁會資料接收彙整功能及 IDC 集中資料庫建置。 完成 IDC 漁會端資料上傳系統。 預警機制建置規劃研究-橫向（跨部門）關連性質預警指標之研究初步報告。 	
		2.利用通訊科技整合各資訊系統及服務，協助決策者面對現代決策日益複雜，但決策時間越來越短的挑戰下，能以更方便、快速的方式，取得決策時所需資訊。	<p>本計畫為整合漁業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使用者決策輔助效能，已完成重要研究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漁業產銷決策管理平台雛型。 完成相關系統資料倉儲環境建置及系統佈署。 制定系統標準規格與建立標準資訊整合作業模式。 	
		3.研發具智慧型智能服務的系統，有效增加即時性國內及國際漁業相關新聞，加強政府漁業政策及政令之宣導；強化漁業數位內容之建置及提昇多媒體資料相關查詢技術的加值應用；提供數位休閒漁業的推廣及服務，強調即時主動提供國內各縣市漁業相關休閒活動資訊給當地旅遊者，落實提升休閒漁業旅遊產業之推廣機制。	<p>本計畫為整合漁業相關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使用者決策輔助效能，已完成重要研究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已完成建置一套具智慧型智能服務系統，能即時提供國內外漁業知識及政府漁業政策、政令宣導。 自動上稿機制供農委會「農業知識入口網」、「休閒農業服務網」及本署「休閒漁業服務網」等所需資訊，落實漁業數位典藏安全性、檢索及著作權保護，提供整合加值服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坡地防災暨環境資源保育	1.加強農業減廢、資源再利用、公害防治對環境影響等研究，維護環境品質。	完成建立台灣西部海域牡蠣養殖區環境之監測與設施之改善： 1.牡蠣養殖生產區環境因子監測。 2.海上牡蠣養殖設施資材改善及研發。	
		2.研究氣候變遷對農業發展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技術。	本年度完成氣候變遷對海洋漁業及漁船排放溫室氣體估算系統建立之研究有： 1.氣候變遷對台灣周邊海域基礎生產力影響監測。 2.氣候變遷對鰻苗資源影響之研究。 3.漁船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及建立清冊之研究。 4.評估八八風災部分養殖魚類流入西南海域對沿海生態之影響。	
	7.森林及自然資源研究	進行生物多樣性調查研究。	完成台灣沿岸特有生態海域生物多樣性之調查，並完成資料庫整合，相關研究如下： 1.人工魚礁漁業效益調查及可行性評估。 2.定置網漁場生物多樣性及其豐度變動之研究。 3.台灣沿海及離島地區海洋生物多樣性時空分布資料庫之建置與整合。 4.澎湖寒害對漁業之衝擊後續監測及預警體制之建立。 5.臺灣沿海及離島地區漁業生物多樣性資料蒐集調查研究。 6.漁業資源保育區之調查及規劃。	
	8.漁業科技研發	1.加強遠洋漁場資源調查、統計、生態分析等研究，強化遠洋鮪釣漁業之海上觀測作業資料調	1.完成我國遠洋鮪釣漁業海上觀測暨計作業資料調校研究、建立沿近海重要漁獲種類漁獲樣本船資料收集機制、研擬重要漁業資源可捕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校之能力，改善漁獲統計資料品質，參加國際組織科學會議，善盡船旗國執法與監控責任。	<p>量等計畫。</p> <p>2. 完成主要漁獲物種（如鮪類、雨傘旗魚、劍旗魚、正鰹、黑鮪、鯧魚、秋刀魚等）資源動態分析研究，其中部分鮪旗魚類之資源研究成果亦提送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如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印度洋鮪類委員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南方黑鮪資源保育委員會等），參與本(99)年度相關資源評估工作，進而透過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擬定管理建議，如大西洋大目鮪、印度洋劍旗魚及黃鰭鮪、太平洋黑鮪及紅肉旗魚與劍旗魚等。</p>	
		2.持續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培育及管理等研究，降低漁獲努力力量，強化資源保育，落實資源管理型漁業。	<p>本年度完成沿近海重要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及漁業資源合理利用管理機制、漁獲樣本船資料之收集與分析、瀕臨絕種或亟需保育之海洋生物資源現況及其生物學特性之調查研究有：</p> <p>1. 寶石珊瑚漁業漁獲及生物資料分析。</p> <p>2. 建立沿近海漁獲統計資料庫</p> <p>3. 臺灣沿近海漁獲作業資料調查及重要作業漁法漁業研析。</p> <p>4. 我國東部海域鮪旗魚類漁獲效益及管理建議之研究。</p> <p>5. 飛魚資源動態與管理措施研究。</p> <p>6. 臺灣周邊海域花腹鯪系群之資源調查分析。</p> <p>7. 臺灣周邊海域鯥鯷資源資源變動及管理機制調整研究。</p> <p>8. 漁業活動對中華白海豚混獲之影響。</p>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建立漁船省能源模式，建構漁業科技研究之管理及運用機制，強化漁船安全，保障漁民作業安全。	9.沿岸拖網漁業管理制度檢討改進之研究(II)。 利用 VDR 技術了解沿近海漁業漁場環境結構特性，且為節省漁船船主在漁船能源上之開銷、提高漁船作業安全，本年度完成相關研究如下： 1.漁船冷凍保藏設備及隔熱設施節能之研究。 2.養殖池邊太陽能供電系統之研究。 3.利用漁船廢氣開發熱電發電機系統之研究。 4.水下 LED 光源引導養殖池避寒系統之研究。 5.養殖池邊風力發電系統之研究。 6.漁船電力系統節能改善之研究。 7.結合漁船航程紀錄器(VDR)資料建構沿近海漁海況及漁場環境體系之研究。	
		4.改善養殖魚蝦貝類生產及疫病防治技術，研發高效能飼料，建立優質水產生物繁殖體系，開發新品種觀賞魚，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重要水產種苗供應中心，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	為提升水產養殖技術、開發新品種、增加水產動物之免疫力，本年度完成之相關研究如下： 1.蟳類養殖技術提升之研究。 2.鱸鰻養殖生產技術之研發與推廣。 3.九孔池改養油斑之技術開發與研究。 4.大閘蟹養殖生產技術之研究與推廣。 5.新品種石斑引進可行性評估 6.生態破壞性外來種水產生物之移除及防治技術之建立。 7.臺灣特有水產養殖產業調查研究。 8.引進培育適合國內養殖之九孔品系。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加強水產品藥物殘留檢測強度，完成水產品危害因子風險評估監控與預警措施，落實生產履歷制度，建立產銷品牌，提升產品價值，保護消費大眾食的安全。	為使水產品符合 HACCP，本年度除完成水產品風險控管研究外，另完成建立水產品產銷履歷相關研究如下： 1.漁產品加工流程消毒殺菌劑使用安全評估。 2.有機水產品驗證制度研究。 3.建立魚市場衛生管理制度。 4.水產動物用藥使用規範之研究。 5.外銷養殖水產品認驗證制度研析。 6.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相關管理規範及檢測技術之研發。 7.養殖烏魚子與野生烏魚子的鑑別技術研發。 8.覲精產品驗證標準的訂定。 9.建構觀賞魚疫病監測及認證制度之研究。 10.建立海洋捕撈漁獲出口驗證管理研究。	
2.漁業管理	1.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漁撈能力調整計畫	因應油價高漲或漁業管理要求探行配合措施所衍生增加經營成本等經營困境時，採取適時及適當之補助或獎勵措施，協助維持產業永續經營。	為鼓勵經縮減漁撈能力後繼續經營之漁船業者，得以持續作業穩定經營，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促進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實施作業要點」，針對領有有效漁業執照及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或核准對外漁業合作文件）之遠洋作業漁船，並於98年1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期間，VMS回報船位資料，海上日數連續365日內達270日以上者，將依漁船噸級予以一次核撥定額獎勵金，以減輕漁船部分經營成本之負擔。99年度計有192艘漁船獲發獎勵金，共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67,176 千元。</p> <p>2.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海上轉載區域觀察員輔導措施」，以促進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依據國際漁業組織規範在海上轉載時配置區域觀察員，99 年度計有 350 艘漁船獲發獎勵金，共計 35,979 千元，以維持我國漁船作業競爭力。</p>	
	2.強化沿近海漁業管理與經營輔導	1.加強漁船員管理，維護漁業秩序，確保漁船(民)海上作業安全。	<p>1.完成南方澳等 7 處岸置處所安全設施改善，以維護大陸船員居住安全。</p> <p>2.辦理漁船筏保險及救助，99 年度有 1,514 艘漁船辦理保險，有 16 艘漁船筏遭難；另漁民海上作業保險，海難理賠死亡、失蹤、殘廢等計有 56 人，理賠金額 41,585 千元；又有 48 名漁民海上作業遭難，核發慰問金額計 220 千元，俾安定漁民海上作業及照顧漁家生計。</p>	
		2.調降漁業資源捕撈壓力，獎勵休漁，並對特定漁種實施總容許漁獲量制，養護漁業資源。	<p>1. 99 年度預定獎勵休漁 7,500 艘漁船，實際符合獎勵休漁資格計 9,180 艘漁船，核發休漁獎勵金共計 16,569 萬餘元，主要係受油價及獎勵金額提高因素影響，致實際獎勵漁船數較預期增加。</p> <p>2.持續推動珊瑚漁業、魩鰐漁業及飛魚卵漁業之總容許漁獲量管理措施。</p>	
		3.輔導漁民(業)團體事業發展，健全漁業推廣體制。	<p>1. 調整產業統籌計畫-漁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輔導及教育推廣，新增產銷班 36 班、獎勵 10 班、補助產銷設施 34 式。</p> <p>2.漁業推廣教育計畫辦理全省 39 個區漁會漁事研究班 400 班、班員 6,850 人；家政(含高</p>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齡)281 班、班員 8,357 人，四健作業組 142 組、3,550 人，	
	3.加強漁產品產銷安全管理	1.加強水產配合飼料之管理，穩定飼料品質，確保養殖水產品安全。	完成水產飼料檢驗 377 件(其中一般成分 88 件、藥物殘留 235 件、三聚氰胺 54 件)。	
		2.辦理水產動物用藥稽核，做好水產品動物用藥源頭管理。	完成有機水產品檢驗 209 件(其中標示檢查 109 件、農藥殘留抽驗 50 件、食品添加物抽驗 50 件)。	
3.漁業發展	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推動減船措施，建構優質漁場及海洋生態復育區，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促進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 2.建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淡(海)水共同排水系統及相關公共設施及海洋養殖區公共設施。	1. 99 年度預計收購漁船筏 250 艘，年度結束前已核定收購漁船 13 艘及漁筏 104 艘。 2.本年度計發包辦理船礁及大型鋼鐵人工魚礁工程，預計投設 26 艘船礁及 70 座鋼鐵礁。船礁已完成陸上製作 20 艘，惟製作完成因入冬，受東北季風影響，無法進行海上投放作業；另鋼鐵礁工程受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指示檢討，且發包過程中，發生爭議，導致延誤發包，目前工程材料已進場施作中。 3.農村再生計畫	將請承包廠商增派人力、機具並加速趕工，另俟天候許可，儘速辦理海上投放工作。 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對工程嚴加控管施工進度，加強辦理估驗。
	2.農村再生計畫	1.以鼓勵漁村社區自主提案方式，輔導營造漁村特色景觀，改善公共設施與環境，以發展地方特色漁村風貌。 2.輔導漁村社區結合地方產業、漁業文化、生態景觀等資源，辦理地方特色	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提案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已完成關懷班 22 班及進階班 2 班，共計 25 處社區之課程訓練，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 完成漁業經營轉型輔導、產業及慶典活動 30 場次、休閒漁業旅遊路線之節目製播 31 集與漁業（村）體驗活動 6 梯次。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漁業產業文化活動。		
	3.補助漁業發展基金	落實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減輕漁民負擔。	99 年度預算編列 13.4 億元，已全數撥付漁業發展基金，並完成歸付 98 年度 8 月以前油品公司所代墊之漁船用油補貼款計 1,342,810 千元，以減輕漁民負擔。	

(二)施
工作
計畫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 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漁業科 技研究發 展	1 漁業科技研發	1.強化漁業數位內容之建置及提昇多媒體資料相關查詢技術的加值應用，落實漁業署典藏資料的安全性及著作權保護，以有效率及全面性的提供漁業相關資訊。	完成計畫管理資訊整合平臺計畫。	
		2.發展優質養殖業，加強水產用藥殘留檢測，以提昇水產品品質安全，並落實生產履歷制度，建立產銷品牌，以健全養殖業之管理。	完成運用衛星及航測資訊建構養殖面積監控系統、養殖漁業生產區環境條件評估及防災調查、海水供應系統最佳模式研究3項計畫。	
2.漁業管 理	2.強化沿近海漁業管理與經營輔導	1.加強漁船員管理，維護漁業秩序，確保漁船(民)海上作業安全。 3.輔導漁民(業)團體事業發展，健全漁業推廣體制。	完成漁建貳號巡護船年度機具維護保養計畫。	
		3.加強漁產品產銷安全管理	1.完成娛樂漁船賞鯨豚輔導及推廣計畫。 2.另高雄區漁會資訊應用系統及魚市場管理系統開發計畫因作業時程延宕，未能於年度內完成，刻正辦理計劃展延中。	擬請高雄區漁會檢討計畫延期原因並報署參考，日後於補助時，將考慮酌減補助額度或停止。
		2.輔導漁業產銷團體於產銷流程導入國際漁產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產品安全。	完成金鑽水產推動及管理機制規劃、有機水產品(藻類)管理、新竹市香山海域牡蠣污染後續處理養殖產業短期輔導3項計畫。	
		1.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改善觀光	完成沿近海輸銷歐盟供貨漁船衛生評鑑及教育訓練工作計畫。	
3.漁業發 展	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完成東港漁港南防波堤白色堤頭導航燈修繕工程、宜蘭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漁港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提升漁港環境品質。	<p>縣南方澳漁港泊區及航道淤積疏浚工程等漁業相關設施建設計 37 件，有效提升漁港環境品質。</p> <p>2.完成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鹽埔漁港北防砂堤後續興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屏東縣楓港漁港北防砂堤延長可行性評估 3 項計畫。</p> <p>3.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澎湖縣中社漁港護岸改善工程、大溪漁港魚市場改建工程，主要係跨年度執行、變更設計等因素，未能於年度內完成。</p> <p>4.新竹漁港航道疏浚工程因履約爭議，刻正進入司法訴訟程序，故未能完成驗收。</p>	<p>督促縣市政府儘速辦理。</p> <p>靜候司法判決，追溯辦理結案事宜。</p>
		2.實施減船措施，建構優質漁場及海洋生態復育區，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促進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	<p>1.完成宜蘭縣等 18 縣市 72 艘漁船及 334 艘漁筏之收購工作。</p> <p>2.大型鋼鐵人工魚礁工程，已於 99 年 6 月完成 50 座之製作與投放作業。惟 98 年度船礁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因船礁工程發生爭議導致工程進度落後。</p> <p>3.另漁船筏收購搗毀作業委託監督工作因苗栗縣及委託監督單位尚未補正完整處理紀錄，未能於年度內完成。</p>	<p>業經召開 2 次協商會議，已請建商提趕工計畫，並加派人員趕工。</p> <p>督促縣市政府儘速辦理。</p>
		3.建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淡(海)水共同排水系統及相關公共設施及海洋養殖區公共設施。	完成芳苑鄉漢寶養殖區景觀鋼橋下游排水護岸改善工程、七股鄉國安生產區公共排水設施工程、保安海埔生產區擋土強及溝渠加高改善工程等計 10 項計畫。	
		4.消費地魚市場遷(擴)建，及相關設施改善。	完成虎尾魚市場活化計畫消防及無障礙設施工程、斗南魚市場周邊設施工程、埔心魚市場遷建工程第 1 期、苗栗魚市場停車場擴建工程計 4 項計畫。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建立富麗新漁村	1.以鼓勵漁村社區自主提案方式，輔導營造漁村特色景觀，改善公共設施與環境，以發展地方特色漁村風貌。	<p>1.完成雲林縣、彰化縣等營造漁村新風貌工程、龍井鄉麗水社區建立富麗新漁村建設工程及屏東縣上福漁村環境綠美化工程等 35 項工程。惟臺南市篤加社區、十份社區富麗新漁村建設工程因植栽撫育期至 100 年 8 月，致未能辦理付款。</p> <p>2.另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漁村再生及綠美化工程-西池仿木棧道暨賞鳥親水休憩公園因尚未辦理驗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p>	<p>植栽撫育期滿即能辦理付款。</p> <p>督促縣政府儘速辦理。</p>
	3.國土保育計畫	1.專案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養殖魚塭集中區海水共同排水設施整建及規劃。	<p>1.完成布袋鎮嘉塭段養殖漁業區進排水路改善工程、布袋鎮好美里縣道 163 線排水擋土牆整建工程、北華養殖生產區平溪小段進排水路改善工程等計 13 項。</p> <p>2.另塭豐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期、第二期因莫拉克風災導致工程延誤，未能於年度內完成。</p>	積極督促屏東縣政府加速趕工，預計 100 年陸續完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67,703,000 元，執行結果，實收數為 77,819,798 元，歲入應收數 2,259,000 元，共計 80,078,798 元，較預算數超收 12,375,798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超收所致。
- (二)以前年度歲入結轉數 6,646,824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為 2,800,363 元，已全數解繳國庫。
- (三)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原編列 4,134,000,000 元，統籌科目 48,161,868 元，預算調整減列 210,000,000 元，總預算數計 3,972,161,868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3,006,390,660 元、歲出應付數 51,315,108 元、歲出保留數 642,365,158 元，共計 3,700,070,926 元，賸餘數 272,090,942 元，主要係委辦暨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及營繕工程結餘。
- (四)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203,779,364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為 985,145,638 元，保留數為 186,188,162 元，賸餘 32,445,564 元註銷繳回國庫，賸餘數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及委辦暨補（捐）助計畫結餘款。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歲入部分：1. 應收歲入款：3,846,461 元，較上年度 2,451,729 元，增加 1,394,732 元。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2,259,000 元，較上年度 4,195,095 元，減少 1,936,095 元。
- (二)歲出部分：1. 專戶存款：64,844,019 元，較上年度 47,354,009 元，增加 17,490,010 元。
2. 保留庫款：106,993,643 元，較上年度 21,042,288 元，增加 85,951,355 元。
3. 保留庫款-本年度：463,895,909 元，較上年度 483,482,374 元，減少 19,586,465 元。
4. 押金：393,511 元，較上年度 173,511 元，增加 220,000 元。
5. 暫付款：351,884,141 元，較上年度 726,437,861 元，減少 374,553,720 元。
6. 保管有價證券：36,053,830 元，較上年度 26,881,316 元，增加 9,172,514 元。
7. 保管款：44,974,496 元，較上年度 28,029,490 元，增加 16,945,006 元。
8. 應付歲出款：731,763 元，與上年度相同。。
9.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51,315,108 元，較上年度 27,186,358 元，增加 24,128,750 元。
10. 代收款：41,143,826 元，較上年度 30,566,659 元，增加 10,577,167 元。
11. 應付歲出保留款：185,456,399 元，較上年度 58,711,899 元，增加 126,744,500 元。
12.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642,365,158 元，較上年度 1,117,149,344 元，減少 474,784,186 元。
1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36,053,830 元，較上年度 26,881,316 元，增加 9,172,514 元。
14.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173,511 元，與上年度相同。
1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年度部分：220,000 元，上年度無列數。
16.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6,441,134 元，較上年度 194,954 元，增加 6,246,180 元。
17.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部分：15,189,828 元，較上年度 15,746,065 元，減少 556,237 元。

本頁空白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會漁別決
99年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77,000	0	16,377,000	13,288,822
	187			0451200000-4 漁業署及所屬	16,377,000	0	16,377,000	13,288,822
		01		04512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60,000	0	12,060,000	8,828,237
			01	0451200101-1 罰金罰鍰	12,060,000	0	12,060,000	8,828,237
			02	0451200300-8 賠償收入	4,317,000	0	4,317,000	4,460,585
			01	04512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4,317,000	0	4,317,000	4,460,58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401,000	0	10,401,000	6,751,258
	197			055120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10,401,000	0	10,401,000	6,751,258
		01		0551200100-4 行政規費收入	933,000	0	933,000	1,030,936
			01	0551200101-7 審查費	168,000	0	168,000	35,000
			02	0551200102-0 證照費	765,000	0	765,000	996,936
			02	05512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9,468,000	0	9,468,000	5,720,322
			01	0551200305-7 資料使用費	0	0	0	1,500
			02	055120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468,000	0	9,468,000	5,718,82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1,508,000	0	21,508,000	20,626,409
	190			0751200000-0 漁業署及所屬	21,508,000	0	21,508,000	20,626,409
		01		0751200100-5 財產孳息	21,508,000	0	21,508,000	20,397,325
			01	075120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172,034
			02	0751200105-9 權利金	11,694,000	0	11,694,000	10,360,880
			03	0751200106-1 租金收入	9,814,000	0	9,814,000	9,864,411
			03	07512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229,08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9,417,000	0	19,417,000	37,153,309
	189			1151200000-4 漁業署及所屬	19,417,000	0	19,417,000	37,153,309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數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88,822	1,069,000	0	14,357,822	-2,019,178	87.67
88,822	1,069,000	0	14,357,822	-2,019,178	87.67
28,237	1,069,000	0	9,897,237	-2,162,763	82.07
28,237	1,069,000	0	9,897,237	-2,162,763	82.07
60,585	0	0	4,460,585	143,585	103.33
60,585	0	0	4,460,585	143,585	103.33
61,258	0	0	6,751,258	-3,649,742	64.91
61,258	0	0	6,751,258	-3,649,742	64.91
30,936	0	0	1,030,936	97,936	110.50
5,000	0	0	35,000	-133,000	20.83
5,936	0	0	995,936	230,936	130.19
0,322	0	0	5,720,322	-3,747,678	60.42
1,500	0	0	1,500	1,500	
3,822	0	0	5,718,822	-3,749,178	60.40
6,409	0	0	20,626,409	-881,591	95.90
6,409	0	0	20,626,409	-881,591	95.90
7,325	0	0	20,397,325	-1,110,675	94.84
,034	0	0	172,034	172,034	
,880	0	0	10,360,880	-1,333,120	88.60
,411	0	0	9,864,411	50,411	100.51
,084	0	0	229,084	229,084	
309	1,190,000	0	38,343,309	18,926,309	197.47
309	1,190,000	0	38,343,309	18,926,309	197.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1	01	1151200900-5 雜項收入	19,417,000	0	19,417,000	37,153,309
			01	11512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067,000	0	19,067,000	35,372,168
			02	11512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50,000	0	350,000	1,781,141
				經常門小計	67,703,000	0	67,703,000	77,819,798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67,703,000	0	67,703,000	77,819,798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數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53,309	1,190,000	0	38,343,309	18,926,309	197.47
372,168	1,190,000	0	36,562,168	17,495,168	191.76
781,141	0	0	1,781,141	1,431,141	508.90
319,798	2,259,000	0	80,078,798	12,375,798	118.28
0	0	0	0	0	0
98	2,259,000	0	80,078,798	12,375,798	118.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1	525120120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56,755,000	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1	5851200100-2 一般行政	3,977,245,000	0 0	-210,000,000 -210,000,000
			02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360,779,000	0 0	-28,000,000 -28,000,000
			03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1,017,137,000	0 0	-50,000,000 -50,000,000
			04	5851209800-3 第一預備金	2,598,189,000	0 0	-132,000,000 -132,000,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140,00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1	68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1,00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053,688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3,907,180	0 0	0 0
				合 计	4,182,161,868	0 0	-210,000,000 -210,000,000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56,755,000	141,130,605 0	11,770,000 152,900,605	-3,854,395	97.54
156,755,000	141,130,605 0	11,770,000 152,900,605	-3,854,395	97.54
3,767,245,000	2,817,098,187 51,315,108	630,595,158 3,499,008,453	-268,236,547	92.88
332,779,000	322,884,532 0	0 322,884,532	-9,894,468	97.03
967,137,000	790,566,896 48,994,308	35,823,881 875,385,085	-91,751,915	90.51
2,466,189,000	1,703,646,759 2,320,800	594,771,277 2,300,738,836	-165,450,164	93.29
1,140,000	0 0	0 0	-1,140,000	0.00
201,000	201,000 0	0 201,000	0	100.00
201,000	201,000 0	0 201,000	0	100.00
44,053,688	44,053,688 0	0 44,053,688	0	100.00
44,053,688	44,053,688 0	0 44,053,688	0	100.00
3,907,180	3,907,180 0	0 3,907,180	0	100.00
3,907,180	3,907,180 0	0 3,907,180	0	100.00
3,972,161,868	3,006,390,660 51,315,108	642,365,158 3,700,070,926	-272,090,942	93.1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20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4,134,000,000	0	0	-210,000,000
		0051200000-2 漁業署及所屬		4,134,000,000	0	0	-210,000,000
		經常門小計		3,087,817,000	0	0	-210,000,000
		資本門小計		1,046,183,000	0	51,984,398	-78,000,000
	01	525120120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51,269,000	0	0	-80,015,602
		0200 業務費		143,75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515,000	0	-761,398	-761,398
	01	525120120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5,48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48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153,000	-153,000
	02	5851200100-2 一般行政		357,842,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304,720,000	0	0	-28,000,000
		0200 業務費		52,090,000	0	0	-28,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1,032,000	0	0	0
	02	5851200100-2* 一般行政		2,93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37,000	0	0	0
	03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974,451,000	0	0	-50,000,000
		0100 人事費		44,179,000	0	0	-51,070,000
		0200 業務費		257,58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72,690,000	0	0	-50,000,000
	03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42,686,000	0	-1,070,000	-51,070,000
		0200 業務費		4,120,000	0	0	0
					0	1,270,000	1,270,000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924,000,000	2,958,228,792	642,365,158	-272,090,942	93.07
	51,315,108	3,651,909,058		
3,924,000,000	2,958,228,792	642,365,158	-272,090,942	93.07
	51,315,108	3,651,909,058		
2,957,832,602	2,678,466,256	96,149,992	-133,408,149	95.49
	49,808,205	2,824,424,453		
966,167,398	279,762,536	546,215,166	-138,682,793	85.65
	1,506,903	827,484,605		
150,354,602	134,997,207	11,630,000	-3,727,395	97.52
	0	146,627,207		
142,992,602	128,085,207	11,630,000	-3,277,395	97.71
	0	139,715,207		
7,362,000	6,912,000	0	-450,000	93.89
	0	6,912,000		
6,400,398	6,133,398	140,000	-127,000	98.02
	0	6,273,398		
6,247,398	5,980,398	140,000	-127,000	97.97
	0	6,120,398		
153,000	153,000	0	0	100.00
	0	153,000		
329,842,000	320,355,052	0	-9,486,948	97.12
	0	320,355,052		
276,720,000	267,841,486	0	-8,878,514	96.79
	0	267,841,486		
52,090,000	51,617,566	0	-472,434	99.09
	0	51,617,566		
1,032,000	896,000	0	-136,000	86.82
	0	896,000		
2,937,000	2,529,480	0	-407,520	86.12
	0	2,529,480		
2,937,000	2,529,480	0	-407,520	86.12
	0	2,529,480		
923,381,000	763,631,895	29,096,881	-83,164,819	90.99
	47,487,405	840,216,181		
44,179,000	38,850,109	0	-5,328,891	87.94
	0	38,850,109		
257,582,000	216,783,110	27,492,881	-13,306,009	94.83
	0	244,275,991		
621,620,000	507,998,676	1,604,000	-64,529,919	89.62
	47,487,405	557,090,081		
43,756,000	26,935,001	6,727,000	-8,587,096	80.38
	1,506,903	35,168,904		
5,390,000	672,410	4,670,000	-47,590	99.12
	0	5,342,4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02	05	05	05	05	4,182,161,868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23,898,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4,668,000	0	0
			04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1,603,115,000	0	0
				0200 業務費	71,000,000	0	0
			04	0400 獎補助費	1,532,115,000	0	0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995,074,000	0	-200,000
			05	0200 業務費	478,339,000	0	-50,0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774,000	0	-82,000,000
			05	0400 獎補助費	343,961,000	0	-102,000,000
				5851209800-3 第一預備金	1,140,000	0	-132,000,000
			02	0900 預備金	1,140,000	0	-55,775,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07,180	0	-50,000,000
			05	0100 人事費	3,907,180	0	-50,000,00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1,000	0	-201,000
			05	0400 獎補助費	201,000	0	-201,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053,688	0	-44,053,688
			05	0100 人事費	44,053,688	0	-44,053,688
				統籌科目小計	48,161,868	0	-210,000,000
				合 計	4,182,161,868	0	-210,000,000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3,898,000	15,017,804	1,297,000	-7,583,196	68.27
	0	16,314,804		
14,468,000	11,244,787	760,000	-956,310	93.39
	1,506,903	13,511,690		
1,553,115,000	1,459,482,102	55,423,111	-35,888,987	97.69
	2,320,800	1,517,226,013		
76,775,000	44,057,157	10,443,487	-22,274,356	70.99
	0	54,500,644		
1,476,340,000	1,415,424,945	44,979,624	-13,614,631	99.08
	2,320,800	1,462,725,369		
913,074,000	244,164,657	539,348,166	-129,561,177	85.81
	0	783,512,823		
376,339,000	174,729,862	174,352,446	-27,256,692	92.76
	0	349,082,308		
122,774,000	930,277	121,802,891	-40,832	99.97
	0	122,733,168		
413,961,000	68,504,518	243,192,829	-102,263,653	75.30
	0	311,697,347		
1,140,000	0	0	-1,140,000	0.00
	0	0		
1,140,000	0	0	-1,140,000	0.00
	0	0		
3,907,180	3,907,180	0	0	100.00
	0	3,907,180		
3,907,180	3,907,180	0	0	100.00
	0	3,907,180		
201,000	201,000	0	0	100.00
	0	201,000		
201,000	201,000	0	0	100.00
	0	201,000		
44,053,688	44,053,688	0	0	100.00
	0	44,053,688		
44,053,688	44,053,688	0	0	100.00
	0	44,053,688		
48,161,868	48,161,868	0	0	100.00
	0	48,161,868		
3,972,161,868	3,006,390,660	642,365,158	-272,090,942	93.15
	51,315,108	3,700,070,9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162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1,729		0			
					0451200000-4 漁業署及所屬	0		0			
					04512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51,729		0			
					0451200101-1 罰金罰鍰	0		0			
					小計	2,451,729		0			
	02	181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95,095		0			
					0451200000-4 漁業署及所屬	0		0			
					04512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95,095		0			
					0451200101-1 罰金罰鍰	0		0			
					小計	4,195,095		0			
	經常門小計					6,646,824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計					6,646,824		0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1,134,458			0		1,317,271
0	0			0		0
0	1,134,458			0		1,317,271
0	0			0		0
0	1,134,458			0		1,317,271
0	0			0		0
0	1,134,458			0		1,317,271
0	0			0		0
0	1,134,458			0		1,317,271
0	0			0		0
0	1,665,905			0		2,529,190
0	0			0		0
0	1,665,905			0		2,529,190
0	0			0		0
0	1,665,905			0		2,529,190
0	0			0		0
0	1,665,905			0		2,529,190
0	0			0		0
0	2,800,363			0		3,846,461
0	0			0		0
0	0			0		0
0	2,800,363			0		3,846,461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17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1,711,818	0 0
		03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0 1,711,818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945,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766,818	0 0
					小計	0 1,711,818	0 0
97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731,763 57,000,081	0 287,112
		03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731,763 57,000,081	0 287,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731,763 3,121,3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53,878,781	0 287,112
					小計	731,763 57,000,081	0 287,112
98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3,420,000 14,800,000	0 1,220
		01			525120120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3,420,000 14,800,000	0 1,220
					0200 業務費	0 14,800,000	0 1,220
					0400 獎補助費	3,420,00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23,766,358 1,102,349,344	1,583,757 30,573,475
		02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14,737,481 18,515,809	18,880 1,183,818
					0200 業務費	0 9,774,043	0 1,183,818
					0400 獎補助費	14,737,481 8,741,766	18,880 0
		03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9,028,877 1,083,833,535	1,564,877 29,389,657
					0200 業務費	1,034,000 567,548,219	0 18,451,613
					0300 設備及投資	1,564,877 60,778,461	1,564,877 6,373,364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應付數
0	0	0	0
0	1,711,818	0	0
0	0	0	0
0	1,711,818	0	0
0	0	0	0
0	945,000	0	0
0	0	0	0
0	766,818	0	0
0	0	0	0
0	1,711,818	0	0
0	0	0	731,763
7,112	35,416,851	0	21,296,118
0	0	0	731,763
7,112	35,416,851	0	21,296,118
0	0	0	731,763
0	562,069	0	2,559,231
0	0	0	0
7,112	34,854,782	0	18,736,887
0	0	0	731,763
7,112	35,416,851	0	21,296,118
0	3,420,000	0	0
1,220	14,798,780	0	0
0	3,420,000	0	0
1,220	14,798,780	0	0
0	0	0	0
1,220	14,798,780	0	0
0	3,420,000	0	0
0	0	0	0
757	22,182,601	0	0
475	907,615,588	0	164,160,281
880	14,718,601	0	0
818	17,136,991	0	195,000
0	0	0	0
818	8,590,225	0	0
880	14,718,601	0	0
0	8,546,766	0	195,000
877	7,464,000	0	0
657	890,478,597	0	163,965,281
0	1,034,000	0	0
613	547,646,606	0	1,450,000
377	0	0	0
364	46,436,917	0	7,968,1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會
另
Q

經濟門併計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३१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年 度 別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名 稱 及 編 號	保 留 數
96	21	20	04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051200000-2 漁業署及所屬	1,711,818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11,818	
				0400 獎補助費	0	
				小 計	945,000	
					766,818	
					0	
					1,711,818	
97	20	20	04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731,763	
				0051200000-2 漁業署及所屬	57,000,081	287,112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731,763	
				0300 設備及投資	57,000,081	287,112
				0400 獎補助費	731,763	
				小 計	3,121,300	
					0	
					53,878,781	287,112
					731,763	
					57,000,081	
98	20	20	0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7,186,358	1,583,757
				0051200000-2 漁業署及所屬	1,117,149,344	30,574,695
				525120120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27,186,358	1,583,757
				0200 業務費	1,117,149,344	30,574,695
				0400 獎補助費	3,232,000	0
					13,808,000	1,220
					0	0
					3,232,000	0
					0	0
					188,000	0
99	03	01	01	525120120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992,000	0
				0200 業務費	188,000	0
				0400 獎補助費	992,000	0
					188,000	0
					0	0
00	03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13,701,158	18,880
					13,812,043	1,183,818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711,818	0	0
0	0	0
1,711,818	0	0
0	0	0
1,711,818	0	0
0	0	0
945,000	0	0
0	0	0
766,818	0	0
0	0	0
1,711,818	0	0
0	0	731,763
35,416,851	0	21,296,118
0	0	731,763
35,416,851	0	21,296,118
0	0	731,763
35,416,851	0	21,296,118
0	0	731,763
562,069	0	2,559,231
0	0	0
34,854,782	0	18,736,887
0	0	731,763
35,416,851	0	21,296,118
25,602,601	0	0
922,414,368	0	164,160,281
25,602,601	0	0
922,414,368	0	164,160,281
3,232,000	0	0
13,806,780	0	0
0	0	0
13,806,780	0	0
3,232,000	0	0
0	0	0
188,000	0	0
992,000	0	0
0	0	0
992,000	0	0
188,000	0	0
0	0	0
13,682,278	0	0
12,628,225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200 業務費	0	0
						9,774,043	1,183,818
					0400 獎補助費	13,701,158	18,880
						4,038,000	0
		03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1,036,323	0
		03				4,703,766	0
		04			0400 獎補助費	1,036,323	0
		04				4,703,766	0
		04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6,530,000	0
		04				2,379,765	0
					0200 業務費	100,000	0
						2,379,765	0
					0400 獎補助費	6,430,000	0
						0	0
		04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2,498,877	1,564,877
		04				1,081,453,770	29,389,657
					0200 業務費	934,000	0
						565,168,454	18,451,613
					0300 設備及投資	1,564,877	1,564,877
						60,778,461	6,373,364
					0400 獎補助費	0	0
						455,506,855	4,564,680
					小計	27,186,358	1,583,757
						1,117,149,344	30,574,695
					經常門小計	23,463,158	18,880
						29,999,808	1,185,038
					資本門小計	4,454,963	1,564,877
						1,145,861,435	29,676,769
					合計	27,918,121	1,583,757
						1,175,861,243	30,861,807

會漁業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590,225	0	0
13,682,278	0	0
4,038,000	0	0
1,036,323	0	0
4,508,766	0	195,000
1,036,323	0	0
4,508,766	0	195,000
6,530,000	0	0
929,765	0	1,450,000
100,000	0	0
929,765	0	1,450,000
6,430,000	0	0
0	0	0
934,000	0	0
889,548,832	0	162,515,281
934,000	0	0
546,716,841	0	0
0	0	0
46,436,917	0	7,968,180
0	0	0
296,395,074	0	154,547,101
25,602,601	0	0
922,414,368	0	164,160,281
23,444,278	0	0
27,364,770	0	1,450,000
2,158,323	0	731,763
932,178,267	0	184,006,399
25,602,601	0	731,763
959,543,037	0	185,456,3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511	121300-5 應納庫款	3,846,461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3,846,461	121310-9 應納庫款一本年度	2,259,0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	2,259,000	121500-4 保管款	51
合計	6,105,972	合計	6,105,972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55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臺幣元

額

46,461

59,000

511

,972

55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4,844,019	221000-4 保管款	44,974,496
210500-5 保留庫款	106,993,643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731,763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463,895,909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51,315,108
211300-1 押金	393,511	221200-3 代收款	41,143,826
211400-6 暫付款	351,884,141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85,456,399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6,053,83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642,365,158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053,830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6,441,134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一本	15,189,828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73,511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220,000
合計	1,024,065,053	合計	1,024,065,053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本頁空白

丙、附屬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1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11	
(二)本期收入			84,204,25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7,819,798	
罰金罰鍰及怠金	8,858,237	8,828,237	
減：退還數	-30,000		
賠償收入		4,460,585	
行政規費收入	1,033,336	1,030,936	
減：退還數	-2,400		
使用規費收入		5,720,322	
財產孳息		20,397,325	
廢舊物資售價		229,084	
雜項收入	38,955,872	37,153,309	
減：退還數	-1,802,563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2,800,363	
收入數		2,800,363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6,978,85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6,978,850	
5.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3,584,095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3,584,095	
收 項 總 計			84,204,76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4,204,25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7,819,798	
罰金罰鍰及怠金	8,858,237	8,828,237	
減：退還數	-30,000		
賠償收入		4,455,028	
行政規費收入	1,033,336	1,030,936	
減：退還數	-2,400		
使用規費收入		5,720,322	
財產孳息		20,402,882	
廢舊物資售價		229,084	
雜項收入	38,955,872	37,153,309	
減：退還數	-1,802,563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800,363	
應收歲入款		2,800,363	
納庫數			
3.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3,584,095	

過 次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3,584,095		
(二)本期結存		511	51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一)
付 項 總 計			84,204,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7,354,00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7,354,009	47,354,009
(二)本期收入			3,722,922,31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0
領到數	1,257,836,570		
減：沖轉數	-1,257,836,57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251,584,845	3,251,584,845
收入數	3,251,584,84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203,422,977		
統籌科目部分	48,161,868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97,531,019	397,531,019
國庫撥款數	384,191,686		
註銷數	13,339,333		
4. 221000-4 保管款		16,945,006	16,945,006
收入數	47,957,431		
減：退還數	-31,012,425		
5. 221200-3 代收款		10,577,167	10,577,167
收入數	1,057,152,716		
減：退還數	-1,046,575,549		
6.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5,621,481	25,621,481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付數	25,621,481		
7. 231000-0 經費攢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20,662,799	20,662,79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8,88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9,087,351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556,568		
收 項 總 計			3,770,276,32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705,432,30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006,390,660	3,006,390,660
支付數	3,006,390,66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958,228,792		
統籌科目部分	48,161,868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7,186,358	27,186,358
支付數	25,602,601		
註銷數	1,583,757		
國庫已撥款部分	18,880		
國庫未撥款部分	1,564,877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990,404,844	990,404,844
支付數	959,543,037		
註銷數	30,861,807		
國庫已撥款部分	19,087,351		
國庫未撥款部分	11,774,456		

過 次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4. 211400-6 暫付款			-347,375,671
支付數			
本年度部分	475,320,049	560,984,182	
以前年度部分	85,664,133		
減：收回或沖轉數		-908,359,853	
本年度部分	-234,308,244		
以前年度部分	-674,051,609		
5. 211300-1 押金			220,000
支付數			
本年度部分	220,000	220,0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28,606,116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4,189,497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8,88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2,841,171		
1,556,568			
(二)本期結存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4,844,019
付 項 總 計			3,770,276,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臺幣元

計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846,461	
97		九十七年度		1,317,271	
		04512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17,271	
		0451200101-1 罰金罰鍰	1,317,271		
98		九十八年度		2,529,190	
		04512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29,190	
		0451200101-1 罰金罰鍰	2,529,190		
總計				3,846,4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2,259,000	
			04512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69,000	
			0451200101-1 罰金罰鍰	1,069,000		
			1151200900-5 雜項收入		1,190,000	
			11512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90,000		
			總計		2,259,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嘉慶元

註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11	
	96 九十六年度		297	
	97 九十七年度		214	
	總計		5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註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0400 獎補助費		51,315,108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0400 獎補助費	47,487,405	47,487,405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0400 獎補助費	1,506,903	1,506,903	
				2,320,800	2,320,800	
				2,320,800	2,320,800	
			總計		51,315,1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85,456,399	
97			九十七年度		21,296,118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21,296,118	
			0300 設備及投資	2,559,231		
			0400 獎補助費	18,736,887		
98			九十八年度		164,160,281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195,000	
			0400 獎補助費	195,000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1,450,000	
			0200 業務費	1,450,000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162,515,281	
			0300 設備及投資	7,968,180		
			0400 獎補助費	154,547,101		
			總計		185,456,3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臺幣元

註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642,365,158	
			525120120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1,630,000	
			0200 業務費	11,630,000		
			525120120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40,000	
			0200 業務費	140,000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29,096,881	
			0200 業務費	27,492,881		
			0400 獎補助費	1,604,000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6,727,000	
			0200 業務費	4,67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97,000		
			0400 獎補助費	760,000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55,423,111	
			0200 業務費	10,443,487		
			0400 獎補助費	44,979,624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539,348,166	
			0200 業務費	174,352,446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802,891		
			0400 獎補助費	243,192,829		
			總計		642,365,1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臺幣元

註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5	12	本年度部分		220,000	
	01			漁業署		220,000	
				300051 轉帳傳票 執行日來發號漁船假扣押提存擔保 金(99.05.12付款憑單#501298) 高雄地方法院	2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73,111	
	88	01	31	88 八十八年度		38,233	
				05 遠洋開發中心		38,233	
				500163 付款憑單 承租高雄港務局土地保證金 Y005 歸還農委會代墊款	500		
	88	01	31	500164 付款憑單 承租高雄港務局土地保證金 Y006 歸還農委會代墊款	37,733		
				95 九十五年度		31,500	
				01 漁業署		31,500	
	95	08	11	300067 轉帳傳票 沖轉租用沒入珊瑚之保管箱押金(租金及保證金費95.5.30#501175) 沒收珊瑚保管箱押金	31,500		
				96 九十六年度		103,378	
				01 漁業署		103,378	
	96	12	31	300102 轉帳傳票 模里西斯漁業專員辦公室押金 模里西斯漁業專員辦公室押金	96,827		
	96	12	31	300112 轉帳傳票 沖轉駐外人員吳維勳辦公室押金 模里西斯漁業專員辦公室押金	6,551		
				總計		393,1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8	06	30	以前年度部分 88 八十八年度 06 漁業廣播電台 300001 轉帳傳票 高雄台郵政信箱1110保證金	400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註 年	日 期 月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19,482,157	
99		本年度部分		234,041,458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55,145,224	
0200		業務費	7,178,819		
0400		獎補助費	47,966,405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2,266,903	
0400		獎補助費	2,266,903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38,476,160	
0400		獎補助費	38,476,160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138,153,171	
0200		業務費	57,775,727		
0400		獎補助費	80,377,444		
以前年度部分				85,440,699	
97		九十七年度		17,698,887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17,698,887	
0400		獎補助費	17,698,887		
98		九十八年度		67,741,812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195,000	
0400		獎補助費	195,000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67,546,812	
0200		業務費	6,156,180		
0400		獎補助費	61,390,6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401,984	
99		本年度部分		21,159,844	
01		漁業署		21,159,844	
		以前年度部分		11,242,140	
91		九十一年度		210,210	
03		興修建漁港計畫		210,210	
98		九十八年度		11,031,930	
01		漁業署		11,031,930	
總計				351,884,1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臺幣元

註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5,485,946	
		01 保證金		23,608,423	
		02 保固金		1,822,587	
		03 押標金		2,000,000	
		06 約聘僱公提儲金		2,835,233	
		07 約聘僱自提儲金		2,834,298	
		08 漁業電台保固金		174,021	
		09 漁業電台保證金		21,000	
		10 漁業電台公提儲金		1,095,192	
		11 漁業電台自提儲金		1,095,192	
		以前年度部分		9,488,550	
		93 九十三年度		398,300	
		01 保證金		120,000	
		02 保固金		178,300	
		03 押標金		100,000	
		94 九十四年度		1,079,330	
		02 保固金		1,079,330	
		96 九十六年度		2,963,031	
		01 保證金		2,768,000	
		02 保固金		195,031	
		97 九十七年度		195,936	
		01 保證金		119,560	
		02 保固金		76,376	
		98 九十八年度		4,851,953	
		01 保證金		1,552,626	
		02 保固金		3,165,333	
		03 押標金		26,100	
		13 遠洋開發中心履約保證金		5,000	
		14 遠洋開發中心保固金		102,894	
		總 計		44,974,4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29,334,974	
			01 公保費		53,290	
			02 勞保費		9,547	
			03 健保費		110,178	
			04 互助金		4,515	
			06 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		45,575	
			07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057	
			10 漁業電台代收款		138,427	
			19 88交通建設基金補助款		210,210	
			23 98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2,319,995	
			27 違反漁業法罰鍰執行費		1,082	
			33 勞工自提退休準備金		3,478	
			51 代收代付		-13,668	
			54 就業安定基金保管款303專戶		2,563	
			59 遠洋開發中心—學訓合作計畫		5,384	
			61 98年度台電委辦計畫		1,238,425	
			65 99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		79,500	
			69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評比獎勵金		11,171	
			71 晨曠號貨輪油污染事件生態損失求償		6,000,000	
			72 99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8,436,816	
			73 工程會—遊艇BOT前置規劃案		1,500,000	
			74 99年度台電委辦計畫		4,571,429	
			75 99年度人工魚礁縣市政府配合款		4,6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808,852	
			96 九十六年度		223,992	
			08 其他		223,992	
			98 九十八年度		11,584,860	
			23 98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10,647,682	
			56 97年度追加預算工程物價調整款		937,178	
			總計		41,143,8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臺幣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材料部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14,384,451		14,384,451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8,880		18,88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9,087,351		19,087,351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556,568	1,556,568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 27,049,548	-1,556,568	- 28,606,116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6,441,134		6,441,134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173,511		173,511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73,511		173,511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5. 加：材料移入數									
6. 減：材料移出數									
7.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新臺幣

本 年 度 部 分									
小計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漁業管理	4,637,194		4,637,194	220,000		220,000		0
	2. 漁業發展	10,552,634		10,552,634	0		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
歲出用度
中華民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0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06,691,595	490,109,408	2,027,623,450	2,824,424,4
				0051200000-2 漁業署及所屬	306,691,595	490,109,408	2,027,623,450	2,824,424,4
		01		525120120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0	139,715,207	6,912,000	146,627,2
		02		5851200100-2 一般行政	267,841,486	51,617,566	896,000	320,355,0
		03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38,850,109	244,275,991	557,090,081	840,216,1
		04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0	54,500,644	1,462,725,369	1,517,226,0
				合 計	306,691,595	490,109,408	2,027,623,450	2,824,424,4

業委員
途別
華民國
會漁業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360,545,116	141,577,452	325,362,037	827,484,605	3,651,909,058
360,545,116	141,577,452	325,362,037	827,484,605	3,651,909,058
6,120,398	0	153,000	6,273,398	152,900,605
0	2,529,480	0	2,529,480	322,884,532
5,342,410	16,314,804	13,511,690	35,168,904	875,385,085
349,082,308	122,733,168	311,697,347	783,512,823	2,300,738,836
360,545,116	141,577,452	325,362,037	827,484,605	3,651,909,058

行政院農業委
歲出用途

中華民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漁業管理
0100 人事費	0	267,841,486	38,850,1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34,782,743	21,378,40
010301 職員待遇	0	133,670,283	21,378,40
010306 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	0	1,112,46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30,723,250	1,580,54
010401 約聘人員酬金	0	4,528,029	
010402 約僱人員酬金	0	26,195,221	1,580,5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9,657,783	3,277,74
010501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9,657,783	3,277,74
0111 獎金	0	42,151,348	5,869,20
011101 考績獎金	0	16,380,229	2,695,21
011102 特殊公勳獎賞	0	82,800	
011110 年終工作獎金	0	25,644,152	3,173,98
011199 其他業務獎金	0	44,167	
0121 其他給與	0	12,077,874	1,180,83
012131 休假補助	0	3,637,715	703,20
012141 車票費補助	0	3,663,400	477,63
012199 其他補助	0	4,776,759	
0131 加班值班費	0	9,553,775	984,66
013101 超時加班費	0	4,026,878	9,35
013102 不休假加班費	0	5,190,447	745,28
013103 值班費	0	336,450	230,0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13,363,078	2,308,15
014302 公務人員提撥金	0	11,536,811	1,897,81
014305 約聘僱人員提撥金	0	450,407	94,51

農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決算綜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漁業發展	306,691,595
	156,161,151
	155,048,691
	1,112,460
	32,303,794
	4,528,029
	27,775,765
	12,935,523
	12,935,523
	48,020,554
	19,075,439
	82,800
	28,818,148
	44,167
	13,258,768
	4,340,917
	4,141,092
	4,776,759
	10,538,467
	4,036,232
	5,935,735
	566,500
	15,671,233
	13,434,686
	545,255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漁業管理
014306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0	1,375,860	315,4
0151 保險	0	15,531,635	2,270,4
015101 健保保險補助	0	10,050,033	1,472,3
015102 公保保險補助	0	3,569,448	565,4
015103 勞保保險補助	0	1,912,154	232,6
0200 業務費	145,835,605	51,617,566	249,618,4
0201 教育訓練費	0	87,740	148,0
020101 教育費	0	40,000	100,0
020102 訓練費	0	47,740	48,0
0202 水電費	0	5,321,735	10,174,6
020201 水費	0	268,490	598,0
020202 電費	0	5,053,245	9,576,6
0203 通訊費	0	7,045,990	5,697,4
020301 數據通訊費	0	199,126	520,7
020302 一般通訊費	0	6,846,864	5,176,6
0211 土地租金	0	736,562	684,3
021101 土地租金	0	736,562	684,3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346,
021201 權利使用費	0	0	346,
0215 資訊服務費	0	75,912	6,193,
021501 資訊操作維護費	0	75,912	6,19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1,999,899	793,
021901 其他業務租金	0	11,999,899	793,
0221 稅捐及規費	0	3,664,137	329,
022101 稅捐	0	3,344,533	77

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決算綜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名 稱	目 科	畫 計	工 作	漁業發展
				合計
315,432	0			1,691,292
270,470	0			17,802,105
472,369	0			11,522,402
565,416	0			4,134,864
232,685	0			2,144,839
618,401	403,582,952			850,654,524
48,040	0			235,780
00,000	0			140,000
48,040	0			95,780
74,672	0			15,496,407
98,003	0			866,493
76,669	0			14,629,914
97,452	0			12,743,442
20,774	0			719,900
76,678	0			12,023,542
34,316	0			1,420,878
34,316	0			1,420,878
6,133	0			346,133
6,133	0			346,133
3,516	0			6,269,428
3,516	0			6,269,428
3,927	8,208			12,802,034
3,927	8,208			12,802,034
9,423	0			3,993,560
7,940	0			3,422,473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漁業管理
022102 規費	0	215,924	251,48
022104 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	0	103,680	
0231 保險費	0	105,632	2,296,74
023101 法定責任保險	0	28,167	8,00
023102 對業務活動保險	0	0	564,03
023103 對財產保險	0	77,465	1,724,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1,196,74
024901 勞務服務費	0	0	846,74
024902 專業服務費	0	0	35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2,000	24,800	5,375,50
025001 顧問費	0	0	867,00
025002 出席費	472,000	0	1,656,89
025003 講座鐘點費	0	24,800	2,261,74
025004 稿費	20,000	0	587,88
025006 評鑑裁判費	0	0	2,00
0251 委辦費	145,244,667	0	137,405,78
025102 委託研究	145,244,667	0	
025103 委託辦理	0	0	137,405,7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8,03
02610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8,0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75,00
026201 國內組織會費	0	0	75,00
0271 物品	0	3,151,196	10,279,93
027101 消耗品	0	1,852,115	7,034,45
027102 非消耗品	0	232,184	1,335,27

會漁業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名 稱	目 科	畫 計	工 作
			漁業發展
251,463		0	
0		0	
1,296,748		2,425	
8,049		0	
564,036		2,425	
,724,663		0	
196,746		4,733,249	
846,746		4,733,249	
350,000		0	
375,502		31,000	
367,000		0	
656,892		15,960	
261,747		15,040	
687,863		0	
2,000		0	
05,789		359,254,079	
0		427,500	
05,789		358,826,579	
8,035		0	
8,035		0	
75,000		0	
75,000		0	
79,933		0	
4,452		0	
5,270		0	
			合計
			467,407
			103,680
			2,404,805
			36,216
			566,461
			1,802,128
			5,929,995
			5,579,995
			350,000
			5,923,302
			867,000
			2,144,852
			2,301,587
			607,863
			2,000
			641,904,535
			145,672,167
			496,232,368
			8,035
			8,035
			75,000
			75,000
			13,431,129
			8,886,567
			1,567,454

行政院農業委
歲出用途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漁業管理
027103 油料	0	1,066,897	1,910,2
0279 一般事務費	32,740	13,975,071	45,260,6
027901 一般事務費	32,740	13,975,071	45,260,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531,693	277,3
028201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531,693	277,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833,782	224,5
02830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833,782	224,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540,628	8,384,5
02840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540,628	8,384,5
0291 國內旅費	66,198	2,308,625	10,582,1
029101 國內旅費	66,198	2,308,625	10,582,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477,3
029201 大陸地區旅費	0	0	477,3
0293 國外旅費	0	0	3,171,2
029301 國外旅費	0	0	3,171,2
0294 運費	0	40,355	96,7
029401 運費	0	40,355	96,7
0295 短程車資	0	4,850	6,8
029501 短程車資	0	4,850	6,8
0299 特別費	0	168,959	131,8
029901 特別費	0	168,959	131,8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529,480	16,314,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0
030399 其他營建工程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249,283	9,900,1

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	計畫	科目	名稱	合計
漁業發展				
	0			2,977,108
	39,078,431			98,346,909
	39,078,431			98,346,909
	0			809,011
	0			809,011
	0			1,058,315
	0			1,058,315
	475,560			10,400,709
	475,560			10,400,709
	0			12,956,960
	0			12,956,960
	0			477,394
	0			477,394
	0			3,171,241
	0			3,171,241
	0			137,081
	0			137,081
	0			11,660
	0			11,660
	0			300,781
	0			300,781
	122,733,168			141,577,452
0	122,733,168			122,733,168
0	122,733,168			122,733,168
1,181	0			11,149,464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漁業管理
030601 硬體設備費	0	1,249,283	4,363,65
030606 軟體購置費	0	0	1,386,52
030607 系統開發費	0	0	4,15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280,197	6,414,62
031901 雜項設備費	0	1,280,197	6,414,62
0400 獎補助費	7,065,000	896,000	570,601,7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4,361,51
041001 特定補助	0	0	4,361,5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348,91
042901 特定補助	0	0	348,9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745,20
04300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745,2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65,000	0	400,00
043202 業務補助	7,065,000	0	4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223,718,97
043701 對企業捐助	0	0	103,155,62
043702 對團體捐助	0	0	120,563,3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45,92
04410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45,92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158,557,94
044502 濟助費	0	0	158,557,94
0454 差額補貼	0	0	2,563,90
045401 利息補貼	0	0	2,563,9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896,000	42,00
047502 慰問金	0	896,000	42,00

會漁業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漁業發展			合計
	0		5,612,940
	0		1,386,524
	0		4,150,000
	0		7,694,820
	0		7,694,820
1,774,422,716			2,352,985,487
250,948,160			255,309,678
250,948,160			255,309,678
8,912,695			9,261,608
8,912,695			9,261,608
	0		745,200
	0		745,200
1,346,945,000			1,354,410,000
1,346,945,000			1,354,410,000
167,616,861			391,335,832
	0		103,155,621
167,616,861			288,180,211
	0		45,920
	0		45,920
	0		158,557,949
	0		158,557,949
	0		2,563,909
	0		2,563,909
	0		938,000
	0		938,000

行政院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漁業管理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179,817,39
047601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179,817,39
合 計	152,900,605	322,884,532	875,385,08

會漁業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院農委員會漁業性質
歲出按職能及經常

中華民國

會漁濟性
99年月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366,646	477,329	0	1,421	103,156	544,25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4,054	0	0	0	0	20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318,685	477,329	0	1,421	103,156	544,058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907	0	0	0	0	0

會漁業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 及民間 機構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44,259	1,379,768	8	2,872,5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	0	0	44,2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58	1,379,768	8	2,824,4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07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移轉				本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總計		86,045	239,317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86,045	239,317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122,733	0	5,537	373,853	0	827,485 3,700,0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733	0	5,537	373,853	0	827,485 3,651,9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890	7,821,893,239	無增減情事。
	公頃	433.586176		
土地改良物	個	16	132,309,801	無增減情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3	增加建物附屬設備
		平方公尺	17058.08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29.42	
	其他	個	52	
機械及設備	件	2249	477,376,205	本項設備增減係因新增及汰換之故。機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252,606,960	本項設備增減係因新增及汰換之故。交通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4,967,393	本項設備增減係因新增及汰換之故。雜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0		無增減情事。
權利		4	429,000	無增減情事。
總	值		9,873,741,9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1	20,978,388	與98年度相同，無增、減情事。
		公頃	0.0244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43,268	與98年度相同，無增、減情事。
		平方公尺	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340.62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	
權利			0	-	
總		值	21,021,6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濟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保留數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4,134,000,000 -210,000,000	3,924,000,000	2,958,228,792	51,315,108 159,791,718
	20		0051200000-2 漁業署及所屬	4,134,000,000 -210,000,000	3,924,000,000	2,958,228,792	51,315,108 159,791,718
		01	525120120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56,755,000 0	156,755,000	141,130,605	0
		02	5851200100-2 一般行政	360,779,000 -28,000,000	332,779,000	322,884,532	0
		03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1,017,137,000 -50,000,000	967,137,000	790,566,896	48,994,308 -3,487,300
		04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2,598,189,000 -132,000,000	2,466,189,000	1,703,646,759	2,320,800 163,279,018
		05	5851209800-3 第一預備金	1,140,000 0	1,140,00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8,161,868 0	48,161,868	48,161,868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07,180 0	3,907,180	3,907,18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1,000 0	201,000	201,00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053,688 0	44,053,688	44,053,688	0
			合 計	4,182,161,868 -210,000,000	3,972,161,868	3,006,390,660	51,315,108 159,791,718

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已 留 數 額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應付數			
315,108	220,000	15,189,828	3,184,745,446	0	256,681,114		
791,718	0			482,573,440			
315,108	220,000	15,189,828	3,184,745,446	0	256,681,114		
791,718	0			482,573,440			
315,108	220,000	15,189,828	3,184,745,446	0	256,681,114		
791,718	0			482,573,440			
0	0	0	141,130,605	0	3,854,395		
0	0	0		11,770,000			
0	0	0	322,884,532	0	9,894,468		
0	0	0		0			
94,308	220,000	4,637,194	840,931,098	0	86,894,721		
87,300	0			39,311,181			
20,800	0	10,552,634	1,879,799,211	0	154,897,530		
79,018	0			431,492,259			
0	0	0	0	0	1,140,000		
0	0	0		0			
0	0	0	48,161,868	0	0		
0	0	0		0			
0	0	0	3,907,180	0	0		
0	0	0		0			
0	0	0	201,000	0	0		
0	0	0		0			
0	0	0	44,053,688	0	0		
0	0	0		0			
1,108	220,000	15,189,828	3,232,907,314	0	256,681,114		
,718	0			482,573,4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21	20	04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53,000 1,558,818	1,711,818 0	1,558,818 1,711,818
				0051200000-2 漁業署及所屬	153,000 1,558,818	1,711,818 0	1,558,818 1,711,818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153,000 1,558,818	1,711,818 0	1,558,818 1,711,818
	20	20	04	小 計	153,000 1,558,818	1,711,818 0	1,558,818 1,711,81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248,374 19,483,470	57,731,844 0	14,867,36 35,416,85
				0051200000-2 漁業署及所屬	38,248,374 19,483,470	57,731,844 0	14,867,36 35,416,85
	20	20	04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38,248,374 19,483,470	57,731,844 0	14,867,36 35,416,85
				小 計	38,248,374 19,483,470	57,731,844 0	14,867,36 35,416,85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660,853,328 483,482,374	1,144,335,702 0	367,765,50 948,016,96
97	20	20	01	0051200000-2 漁業署及所屬	660,853,328 483,482,374	1,144,335,702 0	367,765,50 948,016,96
				525120120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3,420,000 14,800,000	18,220,000 0	14,798,78 18,218,78
				03	19,197,471 14,055,819	33,253,290 0	12,872,00 31,855,59
	04	04	04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638,235,857 454,626,555	1,092,862,412 0	340,094,70 897,942,55
				小 計	660,853,328 483,482,374	1,144,335,702 0	367,765,50 948,016,96
				合 計	699,254,702 504,524,662	1,203,779,364 0	384,191,68 985,145,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53,000 1,558,818	1,711,818	0	1,558,818 1,711,818		
		20	0051200000-2 漁業署及所屬	153,000 1,558,818	1,711,818	0	1,558,818 1,711,818		
		04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153,000 1,558,818	1,711,818	0	1,558,818 1,711,818		
			小 計	153,000 1,558,818	1,711,818	0	1,558,818 1,711,818		
97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248,374 19,483,470	57,731,844	0	14,867,36 35,416,85		
		20	0051200000-2 漁業署及所屬	38,248,374 19,483,470	57,731,844	0	14,867,36 35,416,85		
		04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38,248,374 19,483,470	57,731,844	0	14,867,36 35,416,85		
			小 計	38,248,374 19,483,470	57,731,844	0	14,867,36 35,416,85		
98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660,853,328 483,482,374	1,144,335,702	0	367,765,50 948,016,96		
		20	0051200000-2 漁業署及所屬	660,853,328 483,482,374	1,144,335,702	0	367,765,50 948,016,96		
		01	525120120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3,420,000 14,800,000	18,220,000	0	14,798,76 18,218,76		
		03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19,197,471 14,055,819	33,253,290	0	12,872,00 31,865,59		
		04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638,235,857 454,626,555	1,092,862,412	0	340,094,72 897,942,59		
			小 計	660,853,328 483,482,374	1,144,335,702	0	367,765,50 948,016,96		
			合 計	699,254,702 504,524,662	1,203,779,364	0	384,191,58 985,145,33		

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 度 減 免 (註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58,818	0	0	0	0	
711,818	0	0	0	0	
558,818	0	0	0	0	
711,818	0	0	0	0	
558,818	0	0	0	0	
711,818	0	0	0	0	
558,818	0	0	0	0	
711,818	0	0	0	0	
558,818	0	0	0	0	
711,818	0	0	0	0	
867,364	0	731,763	731,763	0	287,112
416,851	17,698,887	3,597,231	21,296,118	0	287,112
867,364	0	731,763	731,763	0	287,112
416,851	17,698,887	3,597,231	21,296,118	0	287,112
867,364	0	731,763	731,763	0	287,112
416,851	17,698,887	3,597,231	21,296,118	0	287,112
867,364	0	731,763	731,763	0	287,112
416,851	17,698,887	3,597,231	21,296,118	0	287,112
867,364	0	731,763	731,763	0	287,112
416,851	17,698,887	3,597,231	21,296,118	0	287,112
765,504	0	0	0	12,931,171	13,052,221
316,969	61,495,632	102,664,649	164,160,281	6,175,060	32,158,452
765,504	0	0	0	12,931,171	13,052,221
316,969	61,495,632	102,664,649	164,160,281	6,175,060	32,158,452
98,780	0	0	0	0	1,220
18,780	0	0	0	0	1,220
72,001	0	0	0	0	1,183,818
55,592	195,000	0	195,000	18,880	1,202,698
94,723	0	0	0	12,931,171	11,867,183
42,597	61,300,632	102,664,649	163,965,281	6,156,180	30,954,534
55,504	0	0	0	12,931,171	13,052,221
316,969	61,495,632	102,664,649	164,160,281	6,175,060	32,158,452
01,686	0	731,763	731,763	12,931,171	13,339,333
5,638	79,194,519	106,261,880	185,456,399	6,175,060	32,445,5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額	小計	
98	0451200101-1 罰金罰鍰	77,000	6,978,850	
	04512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6,901,850		
	合 計		6,978,8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位：新臺幣元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註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7	0451200101-1 罰金罰鍰	1,317,271 0	1,317,271 0	53.73	違反漁業法規定之裁罰案件計11件，持續定期催繳中。
	小計	1,317,271 0	1,317,271 0	53.73	
98	0451200101-1 罰金罰鍰	2,529,190 0	2,529,190 0	60.29	違反漁業法規定之裁罰案件計44件，持續定期催繳中。
	小計	2,529,190 0	2,529,190 0	60.29	
99	0451200101-1 罰金罰鍰	1,069,000 0	1,069,000 0	8.86	違反漁業法規定之裁罰案件計26件，持續定期催繳中。
	11512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90,000 0	1,190,000 0	6.24	係中華娛樂漁船協會、臺南市政府不符計畫支用剔除款之尚未繳回數
	小計	2,259,000 0	2,259,000 0	7.26	
	合計	6,105,461 0	6,105,461 0	16.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歲入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51200101-1 罰金罰鍰	-2,162,763	-17.93	
	04512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43,585	3.33	
	0551200101-7 審查費	-133,000	-79.17	因漁會申請投設人工魚礁案件減少所致。
	0551200102-0 證照費	230,936	30.19	實際收入超出預算數，未來將按實際收入檢討編列
	0551200305-7 資料使用費	1,500		
	055120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49,178	-39.60	實際收入低於預算數，未來將按實際收入檢討編列
	0751200101-8 利息收入	172,034		
	0751200105-9 權利金	-1,333,120	-11.40	
	0751200106-1 租金收入	50,411	0.51	
	07512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229,084		
	11512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495,168	91.76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
	11512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431,141	408.90	計畫衍生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小計	12,375,798	18.28	
	合計	12,375,798	18.2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97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731,763	21,296,118	22,027,881	38.16
	資本門小計	731,763	21,296,118	22,027,881	38.16
	經資門小計	731,763	21,296,118	22,027,881	38.16
98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0	195,000	195,000	3.40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0	1,450,000	1,450,000	16.27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0	162,515,281	162,515,281	14.99

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領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9A	17,362,302	塭豐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工17,362,302元，契約期限150日曆天，97年12月8日開工，98年8月7日停工，98年12月1日復工，又因莫拉克風災產業重建復養因素隨即停工，99年5月28日復工，經變更設計，完工期限為100年4月21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資本門	19A	3,290,994	新竹漁港航道疏浚工程資本門3,290,994元，本工程業於97年5月簽約，97年8月9日完工，並於10月3日辦理驗收，因驗收結果不符合約規定，產生履約訴訟程序，因相關工程及設計監造費均已發生權責，將俟訴訟定案後支付，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資本門	4A	1,374,585	大溪漁港魚市場改建工程規劃及監造1,374,585元，本案因99年7月完成設計規劃，8月辦理發包，9月公告決標，10月6日訂約並開工，預定100年12月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22,027,881		
		22,027,881		
資本門	4B	195,000	高雄區漁會資訊應用系統及魚市場管理系統開發195,000元，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資訊設備換新採購以及應用軟體系統委外開發，後者又可分為新資訊系統開發與舊系統資料庫轉置兩項，截至12月底已辦理完成之工作項目有資訊設備換新採購與新資訊系統開發等項，至於舊系統資料庫轉置作業，因舊系統開發年代久遠(作業版本屬於微軟公司的DOS版本)，且資料或有不正確性，難以原有之規則移轉至新系統，需較長時間重新判定資料登記規則與轉入方式，故申請計畫展延與保留相關經費。經查高雄區漁會現有資訊系統所使用之硬體設備多老舊不堪使用，而舊系統作業版本與目前微軟公司的WINDOWS版本相容性甚低，在軟硬體維修方面均出現斷層，另查本計畫本署補助經費已支用超過90%，俟資料庫轉置工作完成後，相關資訊系統即可正常運行，故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經常門	14C	1,450,000	98年度漁船筏收購撲殺作業委託監督工作1,450,000元，本案於98年12月4日簽定契約，必須配合縣、市政府辦理漁船筏收購點交及處理撲殺完成後製作成紀錄，刻正持續辦理點交事宜，故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資本門	4A	15,623,087	1. 八斗子漁港區疏浚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591,586元，本案於98年11月24日簽訂契約，因原疏浚土方案置場關閉，尚有約12,000方疏浚土方無法運棄，致工程停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2. 八斗子漁港防波堤釣魚區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317,760元，本案於98年6月29日簽訂契約，工程自98年12月23日開工，歷經2次辦理變更設計停工，目前工程停工中，預計100年1月7日復工，並於100年1月底竣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3. 梧棲漁港安檢所前浮動碼頭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184,400元，本案於98年11月30日簽訂契約，因工程尚未發包，依據勞務契約第5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尚無法付清尾款，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員
未
大
國

會漁業署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銷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4C	672,000	<p>4. 楠梓漁港遊艇停泊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301,393元，本案於98年6月18日簽訂契約，工程尚未完成發包，剩餘款包含監造費用等，需同工程進度撥款，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5. 98年度船礁規劃驗證設計監造1,905,296元，履約期限約至100年1月31日，因進度稍有延誤，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6. 虎尾魚市場活化計畫消防及無障礙設施工程1,689,482元，本案於98年12月31日簽訂契約，未及於完成使用執照申請，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7. 篤加社區富麗新漁村建設工程155,327元，植栽撫育期第2估驗已完成，撫育期至100年8月方能期滿，植栽工程尚在執行中，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8. 十份社區富麗新漁村建設工程119,023元，植栽撫育期第2估驗已完成，撫育期至100年8月方能期滿，植栽工程尚在執行中，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9. 新竹縣竹北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工程10,358,820元，本案於98年12月31日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10. 東港鹽埔漁港計畫檢討修訂工作420,000元，本計畫於98年7月3日完成訂約，已完成期末報告及漁港區域劃定變更說明書，經依漁港法規定會商有關機關，惟至99年12月28日交通部對客貨運交通船專用區劃設仍有不同意見，需俟確認後始能報請行政院核定，無法於99年12月31日完成，故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11. 安平漁港整體漁業規劃檢討委託計畫252,000元，本計畫於98年7月28日完成訂約，已完成期末報告及地方說明會，惟至99年12月10日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反應港區範圍部分與安平商港重疊，尚待釐清後始能報請行政院核定，無法於99年12月31日完成，故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資本門	8A	5,610,157	雲林縣口湖湖水井漁村再生及綠美化工程5,610,157元，本案因變更設計，致工程無法如期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資本門	9A	136,614,292	<p>1. 中社漁港護岸改善、消波塊拋放工程3,547,385元，本案於98年12月20日簽訂契約，疏浚內容為塊石與原契約所訂不符，廠商要求辦理新增單項，因履約爭議延遲，目前已協調完畢，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2. 塔豐養殖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埋設工程(二)133,066,907元，契約期限360日曆天，98年12月24日發包，99年1月5日開工，因莫拉克風災產業復建因素需立即停工，99年5月10日復工，預計完工期限為100年7月31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資本門	12A	3,995,745	98年度大型鋼鐵人工魚礁委託規劃驗證3,995,745元，本案於98年11月30日簽訂契約，工程已完工結算，規劃監造工作刻正辦理驗收程序，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經常門小計	0	1,450,000	1,450,000	2.71
	資本門小計	0	162,710,281	162,710,281	14.92
	經資門小計	0	164,160,281	164,160,281	14.35
99	525120120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0	11,630,000	11,630,000	7.74

員
未
民國
會漁業署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領	備 註
		1,450,000	
		162,710,281	
		164,160,281	
經常門	14C	11,630,000	<p>1.控制甲魚種苗性別分化技術經常門910,000元，本計畫係建立甲魚種苗性別分化技術，提高甲魚雌性孵化比例，以擴大甲魚養殖產業規模，提昇產業競爭力。該計畫自99年10月18日起公告，10月28日完成資格審查，並於11月9日評選，後進行計畫提審作業，於12月16日完成議價。本計畫執行對公務確有需求，請予以保留經費至100年10月31日。</p> <p>2.外來種水產動物對臺灣水域生態影響情形之研究經常門630,000元，本計畫係進行台灣外來種水產動物普查，以了解其對台灣水域生態環境之影響。該計畫自99年10月15日起公告，10月21日完成資格審查，並於11月11日評選，後進行計畫提審作業，於12月16日完成議價。本計畫執行對公務確有需求，請予以保留經費至100年9月30日。</p> <p>3.外銷養殖水產品認驗證制度研析經常門2,780,000元，本計畫係評估及建立國內有機水產品驗證制度，並草擬相關管理及作業規範，因應各國陸續訂定的水產品品質相關認驗證制度，取得國外認驗證制度之同等性，增加我國水產品之競爭優勢，並藉此提升國內相關業者之養殖場管理素質。本計畫自99年8月26日起公告，9月8日完成資格審查，並於9月20日評選，後進行計畫提審作業，於11月11日完成議價。本計畫執行對公務確有需求，請予以保留經費至100年3月31日。</p> <p>4.建構觀賞魚疫病監測及管理之研究經常門2,280,000元，本計畫係蒐集國際觀賞水族生物相關檢疫法規，並進行觀賞魚繁養殖場疫病研究與調查，以提昇產業競爭力。該計畫自99年6月7日起公告，6月17日完成資格審查，並於9月20日評選，後進行計畫提審作業，於11月5日完成議價，並簽奉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100年10月31日止。本計畫執行對公務確有需求，請予以保留經費至100年10月31日。</p> <p>5.建立海洋捕撈漁獲出口驗證管理研究經常門1,350,000元，本計畫係彙整我國主要輸出國之漁獲物衛生安全相關法規並進行分析，以擬定我國適合之規範草案，由於擬蒐集之相關法規資料龐大複雜，需較多時間蒐集彙整，使成果更為完善。該計畫自99年6月18日起公告，6月28日完成資格審查，並於7月16日評選，後進行計畫提審作業，於8月31日完成議價，並簽奉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100年3月31日止。本計畫執行對公務確有需求，請予以保留經費至100年3月31日。</p> <p>6.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檢測技術與認證制度之研究經常門950,000元，本計畫係擬定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遺傳特性調查及生物安全評估等檢測項目與開發檢測分析技術，除需蒐集分析國外相關管理規定外，另需配合田間雜交與世代配種試驗方可順利完成，相關試驗</p>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525120120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0	140,000	140,000	2.19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47,487,405	29,096,881	76,584,286	8.29

員
未
民國
會漁業署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14C	140,000	<p>所需實驗時間較長。該計畫自99年6月17日起公告，6月24日完成資格審查，並於7月6日評選，後進行計畫提審作業，於8月25日完成議價，並簽奉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100年3月31日止。本計畫執行對執行公務確有需求，請予以保留經費至100年3月31日。</p> <p>7.我國遠洋鮪鈎漁業混獲物種之觀察員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宣導品經常門1,050,000元，自本(99)年3月CI TES會議後，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s)已將鯊魚資源評估列為重要工作項目，鑑於鯊魚種類繁多，為利我漁民及觀察員辨識相關品種，進行相關遠洋觀察員鯊魚混獲觀察訓練教材及教具研發之計畫，該計畫自99年9月16日起公告，10月1日完成資格審查，並於10月7日評選，後進行計畫提審作業，於11月12日完成議價。本計畫執行對執行公務確有需求，請予以保留經費至100年6月30日。</p> <p>8.南海U形線海域漁船作業及漁業資源調查經常門1,680,000元，南海U型水域為高度主權爭議的水域，此水域的漁業資源利用必然更具敏感性與重要性，將來必然成為周邊諸國爭奪的區域。為有效管理新秩序，擬定合宜的漁業管理規範，需究明各種漁業種類之努力量，並掌握其漁撈作業之資源動態(包括漁獲量、漁獲魚種組成等)。主要目的為配合漁船船位記錄資料(VDR)，調查南海U形線海域(21°N以南)主要漁業漁法、漁獲種類及漁獲量等，分析我國漁船在此海域的時空分佈動態及漁獲資料統計，未來進而解析該海域之資源狀況。該計畫自99年11月3日起公告，11月16日完成資格審查，並於11月24日評選，後進行計畫提審作業，並於12月24日完成簽約。本計畫對執行公務確有需求，請予以保留經費至100年12月31日。</p>
經常門	4B	24,500	控制甲魚種苗性別分化技術資本門140,000元，本計畫係建立甲魚種苗性別分化技術，提高甲魚雌性孵化比例，以擴大甲魚養殖產業規模，提昇產業競爭力。該計畫自99年10月18日起公告，10月28日完成資格審查，並於11月9日評選，後進行計畫提審作業，於12月16日完成議價。本計畫執行對公務確有需求，請予以保留經費至100年10月31日。
經常門	4C	3,831,681	<p>台灣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之規劃範圍修正計24,500元，本案於99年6月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1.沿近海輸銷歐盟供貨漁船衛生評鑑及教育訓練工作1,372,681元，本案於99年8月16日簽訂契約，執行至100年8月15日，故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2.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79,000元，本案於99年9月1日勞務委託台東區漁會辦理，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3.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講習及滯洪池(人工湖)貯水供沿岸養殖漁業生產區循環使用可行性之評估2,380,000元，依契約書規定，履約期限至100年6月30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經常門	12C	3,596,000	1.漁港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296,000元，計畫執行至99年12月31日，後續尚待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及驗收撥款作業，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會漁業署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領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4C	69,132,105	<p>2. 漁建貳號巡護船年度船體機具維修保養3,300,000元，驗收尚未完成，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1. 台灣漁業發展一百年專書編撰2,640,000元，為配合建國百年系列活動，編撰漁業百年專書，選材以具指標性、代表性，以及可感動、激勵人心之人物與事件撰寫，以回顧漁業在臺灣百年的歷史拓印足跡，前人努力與永續經營成果並展望漁業在臺灣下一個百年的新視野。本計畫確有需求，請同意保留經費至100年9月30日。</p> <p>2. 臺灣漁業發展一百年紀錄片製作3,4000,000元，為配合建國百年系列活動，製作漁業紀錄片以表現臺灣近一百年來豐富的漁業意象，提升一般民眾對臺灣漁業之認同與關懷，規劃以感動、激勵人心之漁業重要發展歷程與事件來呈現，連結漁業重要人物與文化並導入情感元素，期待社會更瞭解臺灣漁業的發展軌跡與成就。本計畫確有需求，請同意保留經費至100年10月31日。</p> <p>3. 99年度永續農業發展專題宣導763,000元，本案於99年9月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4. 99年度全民農業平面媒體宣導案1,703,700元，本案於99年8月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5. 99年農業科技發展專題宣導規劃749,000元，本案於99年8月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6. 99年農產品電視媒體行銷專案798,000元，本案於99年7月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7. 強化沿海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400,000元，本案委託規畫設置調查及監測，於99年10月簽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8. 水產精品評選暨行銷活動9,800,000元，因工作變更經本署99年12月24日漁四字第0991283974號函原則同意履約期限展延至100年2月28日，請同意經費保留。</p> <p>9. 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委託經營案財務履約管理督導業務266,000元，本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限至100年10月31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10. 布袋第三漁港促參可行性評估1,125,000元，評估工作尚未完成，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11. 本署補助高雄縣政府漁船(筏)裝設航程記錄器工作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11,000元。</p> <p>12. 本署補助瑞芳區漁會漁船(筏)裝設航程記錄器工作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28,000元。</p> <p>13. 本署補助臺灣省漁會臺灣地區漁船海難救護互助基金補助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2,000,000元。</p> <p>14. 本署補助臺灣省漁會加強漁業通訊救護及船員管理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39,78</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1,506,903	6,727,000	8,233,903	18.82

會漁業署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領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0,688元。 15.本署補助永安區漁會99年度漁事推廣教育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110,000元。 16.本署補助永安區漁會99年度漁家生活改善教育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224,000元。 17.本署補助永安區漁會99年度漁村青少年發展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180,000元。 18.本署補助臺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年節國產優良養殖水產品推廣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75,000元。 19.本署補助花蓮區漁會花蓮縣因應蘇花公路中斷造成漁產品之產銷影響補助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1,569,452元。 20.本署補助臺灣省漁會99年度漁村青少年發展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730,982元。 21.本署補助臺灣省漁會推動吳郭魚供應國軍副食、機關學校團膳促銷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215,283元。 22.本署補助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2010養殖漁產品促銷活動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300,000元。 23.本署補助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台灣鯛契作模式之執行-以嘉義地區為示範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2,263,000元。	
資本門	12B	2,057,000	1.加強漁業通訊救護及船員管理計畫760,000元，各電台網路E化資訊平台部分，由於網站與資料庫設計等系統程式流程，需與資訊公司討論及12處漁業電台上線測試修正確認，始可完成驗收，故無法於99年度內完成。購置及安裝4組電源供應器，因裝置於離島地區無法及時完工，請同意經費保留至100年2月28日。 2.機艙零配件1,297,000元，驗收尚未完成，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資本門	15B	4,670,000	99年度「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e化系統」建置案4,670,000元，本案係屬行政院天然災害查報救助範疇之一環，係屬農業行動化雙向加值服務二年計畫。為透過建置e化系統，達成災害通報等時差及簡化縮短申請補助時間，提升天然災害損害、救助基礎資料及掌握救助金發放情形等。針對評選委員意見並整合各單位需求，歷經多次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及確認後，重新規劃系統架構後於12月17日至12月22日辦理公開招標，於12月27日完成評選，12月29日完成議價及12月30日簽約發生權責，本計畫對執行災害救助公務確有需求，請同意保留經費至100年8月31日。	
資本門	14c	1,506,903	1.本署補助臺灣省漁會加強漁業通訊救護及船員管理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833,903元。 2.本署補助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台灣鯛契作模式之執行-以嘉義地區為示範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632,000元。 3.本署補助雲林區漁會區漁會共用系統及魚市場拍賣交易系統維護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2,320,800	55,423,111	57,743,911	3.72

會漁業署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4C	15,683,487	<p>保留23,000元。</p> <p>4.本署補助金門區漁會區漁會共用系統及魚市場拍賣交易系統維護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18,000元。</p> <p>1.99年度休閒漁業賞鯨標章及市場行銷推廣計畫1,330,000元，本計畫於11月底完成簽約，執行期限為簽約日起180天，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2.沿近海漁業監控、管制及調查工作計畫6,463,487元，本案於99年3月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3.99年推廣休閒漁業計畫5,240,000元，因執行工作期間配合政策播出「活魚運搬船」及「莫拉克風災重建」等專輯，致播出時程往後順延，請同意保留經費至100年3月31日止。</p> <p>4.99年度漁村社區農村再生培訓(培根)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工作2,650,000元，本勞務契約履約期限為100年3月31日止，工作仍在執行，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經常門	14A	314,100	彌陀區漁會凡那比颱風受災漁會重建計畫314,100元，本案於99年12月31日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經常門	14C	41,746,324	<p>1.台灣西南海域不明浮漁礁清除計畫6,525,000元，本案於99年12月30日簽訂契約，工作項目中執行單位需進行不明中層浮魚礁清除，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2.永安漁港星續樂狂歡嘉年華活動計畫400,000元，本案於99年4月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3.活化人工魚礁區天然礁區200,000元，因東北季風強勁，海象惡劣，無法進行海底覆網清除，請同意保留經費至100年6月30日止。</p> <p>4.活化人工魚礁區天然礁區330,800元，受到東北季風影響，海象惡劣，無法進行海底覆網清除，請同意保留經費至100年5月31日止。</p> <p>5.活化人工魚礁區天然礁區341,600元，施作時間較長及海況因素影響，請同意保留經費至100年5月31日止。</p> <p>6.定置漁業漁獲即時查報及網具設施動態管理66,000元，工作項目中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臺灣定置網漁業漁獲組成及資源變動之分析」計畫，前開計畫尚在執行中，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7.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種苗放流及保育宣導9,836,924元，驗收尚未完成，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8.休閒漁業旅遊推廣電視節目及專輯製播與DVD節目影片及手冊製作採購案18,000,000元，本署業已於99年12月30日與財團法人光啓文教視聽節目服務社簽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9.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淡水人工魚礁區網清除349,600元，因計畫核定簽約時值東北季風季節，天候海象因素無法進行覆網清除作業，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0	539,348,166	539,348,166	59.07

業署及所屬
數)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類 型	金 銷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IA	2,037,266	10.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貢寮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工作395,200元，因計畫核定簽約時值東北季風季節，天候海象因素無法進行覆網清除作業，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11.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金門縣十八羅漢礁暨黑巖及大岩嶼等二處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468,000元，驗收尚未完成，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12.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通苑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工程438,400元，本案於99年12月27日簽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13.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南龍活化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工程393,600元，本案於99年12月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14.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蘇澳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工程190,400元，本案99年12月23日申報開工，預計竣工日期為100年5月31日，為利工程繼續執行，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15.漁業媒體廣宣計畫1,490,000元，本案於99年12月28日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16.本署補助屏東縣政府99年度滿載漁歸觀光節慶活動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300,000元。 17.本署補助高雄縣政府99年度高雄縣漁業產業及慶典活動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1,300,000元。 18.本署補助屏東縣政府2010年小琉球海洋生態之旅暨漁業產業美食文化活動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300,000元。 19.本署補助高雄縣政府99年度高雄縣漁業產業及慶典活動(追加)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300,000元。 20.本署補助貢寮區漁會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120,800元。	
IA	165,473,425	王功養殖區漁業道路改善工程2,037,266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1.99年度船礁工程4,593,070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2.99年度大型鋼鐵人工魚礁工程115,909,821元，本工程於99年度12月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3.永興養殖區2號水門水排水改善工程16,280,312元，本工程於99年9月3日開工，施工期限174日曆天，工程尚在執行中，，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4.瓊林海口道路整建工程1,883,000元，本件勞務案於99年10月19日簽訂契約，尚在履約中，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5.塭豐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工程變更追加6,991,616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會漁業署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銀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6A	132,273,689	6. 塘豐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埋設工程(二)變更追加19,815,606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1. 北門鄉雙春生產區擋土牆排水改善工程計畫11,496,453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2. 高雄縣永安鄉養殖漁生產區共同給水系統第五期工程108,089,000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3. 彌陀鄉(三期)養殖區共同給水箱涵工程(規劃勞務)250,000元，勞務履約中，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4. 高雄縣永安鄉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引水系統檢討委託規劃工作1,300,000元，本件勞務案於99年12月28日訂約，尚在履約中，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5. 新竹縣竹北養殖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第二期工程11,138,236元，本工程於99年12月2日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資本門	7A	12,300,443	1. 台南縣北門鄉南興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資本門5,297,875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2. 台南縣北門鄉保安、海埔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4,281,202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3. 台南縣七股鄉國安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資本門2,721,366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資本門	8A	7,826,011	高雄縣永安鄉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系統第四期工程7,826,011元，本工程業於99年12月31日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資本門	9A	68,266,150	1. 雲林縣台子養殖區小排二支線進排水路整建工程7,419,988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2. 雲林縣台子養殖區調節池護岸道路整建工程9,730,458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3. 雲林縣蚶寮養殖區進排水路(二)整建工程1,816,483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4. 雲林縣台子養殖區中排二支線進排水路整建工程4,344,144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5. 雲林縣台子養殖區道路駁坎整建工程2,897,526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6. 雲林縣下崙養殖區東側進排水路整建工程3,621,475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7. 雲林縣下崙養殖區南側進排水路整建工程9,123,467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8. 雲林縣新港南養殖區164線旁排水加高工程6,488,155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業署及所屬
數)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14A	1,864,036	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9.雲林縣新港南養殖區142線旁道路排水整建工程5,943,141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10.雲林縣蚶寮養殖區144線旁排水路加高工程2,183,179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11.雲林縣新港北養殖區612地路旁道路排水整建工程4,923,325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12.雲林縣青蚶養殖區台17線旁道路排水整建工程3,992,678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13.雲林縣新港北養殖區進水路加高三期工程1,640,231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14.雲林縣台子養殖區進排水路整建工程4,141,900元,工程驗收尚未完成,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14B	64,904,819	北門海埔生產區漁民講習防治所魚病檢驗大樓修繕工程1,864,036元,本案於99年12月14日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1.補助養殖業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12,458,786元,依合約相關規定需辦理完工查驗方可進行撥款,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2.獎勵建造高效率養殖活魚運搬船計畫45,000,000元,本案於99年12月9日與3位獲選者簽約,合約建造完成期限為100年8月23日並需取得漁業執照,為計畫完成,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3.永安區漁會凡那比颱風受災漁會重建計畫2,571,157元,本案於99年12月31日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4.彌陀區漁會凡那比颱風受災漁會重建計畫資本門4,874,876元,本案於99年12月31日簽訂契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14C	54,516,993	1.沿海漁業永續發展-雲林縣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10,699,168元,船筏體搗毀處理費未及付款,另部分有價差漁民尚有疑慮未同意領取收購費,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2.沿海漁業永續發展-雲林縣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二)10,979,500元,船筏體搗毀處理費未及付款,另部分有價差漁民尚有疑慮未同意領取收購費,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3.沿海漁業永續發展-高雄市(原高雄縣)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二)4,428,350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4.沿海漁業永續發展-高雄市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二)1,711,650元,本案因辦理各項執照註銷,故驗收尚未完成,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5.沿海漁業永續發展-屏東縣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二)11,163,825元,漁船筏尚未完成點交,另解體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49,808,205	96,149,992	145,958,197	4.86
資本門小計		1,506,903	546,215,166	547,722,069	56.69
經資門小計		51,315,108	642,365,158	693,680,266	17.46
經常門合計		49,808,205	97,599,992	147,408,197	4.82
資本門合計		2,238,666	730,221,565	732,460,231	34.64
經資門合計		52,046,871	827,821,557	879,868,428	17.00

業署及所屬
數)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類 型	金 銀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15A	29,885,334	<p>工程未完成，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6. 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嘉義縣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三)12,811,900元，計畫執行尚未完成，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7. 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臺南市(原台南縣)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二)2,722,600元，本案於99年12月15日簽約，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1. 大塭養殖區供水管線及分配水箱整建工程11,664,825元，本件勞務案於99年10月27日訂約，尚在履約中，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2. 常興養殖漁業區給排水路整建工程(第一工區)13,970,195元，本件勞務案於99年10月27日訂約，尚在履約中，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3. 宜蘭縣養殖漁業區總檢討計畫1,275,000元，本件勞務案於99年10月27日訂約，尚在履約中，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4. 青鯤鯓養殖漁業道路及水路改善工程673,063元，工程尚未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p>5. 龍鳳及外埔等漁港週邊漁村環境景觀改善工程2,302,251元，工程契約規定於99年12月28日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60日曆天完工，請同意保留經費至下年度繼續支用。</p>	
	145,958,197		
	547,722,069		
	693,680,266		
	147,408,197		
	732,460,231		
	879,868,4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99
會
勝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類 型	常 金 額
		金 額	%		
97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287,112	0.50		0
	小 計	287,112	0.50		0
98	525120120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220	0.01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1,202,698	3.62	6	1,202,698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30,954,534	2.83		0
	小 計	32,158,452	2.81		1,203,918
99	5251201200-0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3,854,395	2.46	6	3,727,395
	5851200100-2 一般行政	9,894,468	2.97	2	8,878,514
				10	608,434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91,751,915	9.49	6	83,164,819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165,450,164	6.71	6	35,888,987
	5851209800-3 第一預備金	1,140,000	100.00	3	1,140,000
	小 計	272,090,942	6.93		133,408,149
	合 計	304,536,506	5.94		134,612,067

會漁業署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287,112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287,112		
		0		
	6	23,016,29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7	7,938,241	營繕工程結餘。	
		30,954,53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127,00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0	407,520	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8,587,09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129,561,17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138,682,793		
		169,924,4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事費
中華民國

會漁
分析
99年月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244,000	0	179,244,000	156,161,1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110,000	0	36,110,000	32,303,79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658,000	0	14,658,000	12,935,523
六、獎金	54,272,000	0	54,272,000	48,020,554
七、其他給與	15,592,000	0	15,592,000	13,258,768
八、加班值班費	13,190,000	0	13,190,000	10,538,4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891,000	0	17,891,000	15,671,233
十一、保險	17,942,000	0	17,942,000	17,802,10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48,899,000	0	348,899,000	306,691,595

署及所屬

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3,082,849	-12.88	235	220	
-3,806,206	-10.54	48	43	
-1,722,477	-11.75	34	34	
-6,251,446	-11.52	0	0	
-2,333,232	-14.96	0	0	
-2,651,533	-20.10	0	0	
0		0	0	
-2,219,767	-12.41	0	0	
-139,895	-0.78	0	0	
0		0	0	1. 本署僱用臨時人員13人，決算數為4,904,596元。 2. 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99年度為35人，決算數為12,768,255元、98年度為31人，決算數為11,372,266元
-42,207,405	-12.10	317	2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葉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9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p>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經濟委員會部分		
8.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112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53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9. 水土保持局「業務費」減列 2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農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20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1. 林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18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水產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35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6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業務費」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5. 茶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97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6. 種苗改良繁殖場「業務費」減列 3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10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20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4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設備及投資」減列 5,5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2. 農業金融局「業務費」減列 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3. 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減列 156 萬 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		本案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為一致性之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形
一	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儘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本署所建置相關系統資料庫，若屬可以公開性質者，透過網站方式提供大眾公開瀏覽；至於事涉個人資料部分，則依個人資料處理保護規定辦理。	七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案內容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容	辦理情形	情形
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一)「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本會林務局及水保局配合該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供水計畫期程，研提相關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分年（99-104）分期計畫。 (二)本會林務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國有林班地治理、撒播植生、造林及租地補償收回等。99 年度執行 16 件災害治理工程，積極辦理野溪溪床清疏、防砂設施、護坡及固床工、崩塌地坡面植生復育等，至 99 年底止已完工 13 件，其餘 3 件預定於 100 年 1 月底完工。撒播植生及造林部分，預定辦理 103.44 公頃，實際完成 105.67 公頃。另辦理租地補償收回 2 件，預定收回面積 50 公頃，實際已完成收回 81.4 公頃。 (三)本會水保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防災監測及山坡地管理等。為減緩水庫淤積，該局先針對最急要之瓶頸段、淤積嚴重段、有安全顧慮土砂危害，有擴大之潛在地點進行野溪清疏與治理、崩塌地整治及既有農路設施改善等工作，99 年度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辦理 91 件水庫集水區土砂防治及災害復建等工程，積極疏通野溪臨時排水路、設置崩塌地坡面截排水及植生復育。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議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議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已配合相關規範妥適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容		辦 理	情 形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 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贋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會主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皆已依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規定重新計算捐助比例，凡依規定重新計算後政府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均已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p>
十 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一)行政院於99年3月18日通過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財團法人屬性變更，已有相關規定，俟財團法人法通過後，本會將配合辦理。</p> <p>(二)本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均派有董、監事政府代表，除於董、監事會議中關切外，並得由董、監事會議紀錄之報核，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p>
十 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p>	<p>本會已於99年4月13日以農會字第0990090117號函，將本決議轉知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要求應確實依立法院所作決議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p>(一) 已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預算書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併同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二) 本會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農政字第 0990084259 號函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由本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分 25 梯次實地查核 25 家財團法人。</p> <p>(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 99 年 3 月 15 日局力字第 0990061313 號函請各部會配合立法院 99 年 1 月 12 日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規定辦理，即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並請各部會併同該局 92 年 12 月 19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458 號函規定辦理（按：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有關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限制，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一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農人字第 0990117291 號函請相關業務主辦機關（單位）督導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p>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p>	<p>本會已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農人字第 0990080370 號函，將本會暨所屬機關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等資料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案，前揭資料，並已公布於本會網站（本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旦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之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本會暨所屬機關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足額進用。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 人數	應進 用 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 理	情 形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本會暨所屬機關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倘因人員離職等特殊原因，致不足額進用之情形，亦已積極作為，儘速遴補身心障礙者。自民國 96 年起迄今，本會暨所屬各機關均無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應懲處之情形，未來亦將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十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次 次 內	容				
	<p>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p>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p> <p>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p>	(一) 本會已於 99 年 1 月 21 日與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本案召開研商「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聯繫會議，會後獲致以下決議事項：	1. 上網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陳情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2. 公布民眾陳情管道，各單位專線電話分別為環保署 0800-066666、衛生署 0800-625748，農委會動物保護及畜禽產品走私檢舉專線 0800-231532 及走私及私宰檢舉專線 0800039131。	(二) 本會已於時限內與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完成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 理	情 形	形
	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 十 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會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已於 99 年 4 月 28 日以農會字第 0990090244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二 十 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臺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交通需求。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臺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臺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臺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遵照辦理。
針對臺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信託基金。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 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署應辦理事項。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者，相關單位應就其員工權益問題洽銓敘部等相關單位予以妥適處理，自 100 年度起均不得再予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	(一) 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6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900630792 號函核復以，案經簽奉行政院核定處理原則如下： 1. 為維護政府威信及政策之一致性並保障當事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額」預算。	<p>權益，農委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部分人員現支領之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原則同意參酌行政院 95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37161 號函規定之精神，先繼續支給至 100 年底；101 年起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則視中美基金是否存續再行決定，並請農委會及經建會就立法院決議未能照辦部分，妥為向立法院爭取說明。</p> <p>2. 惟如上開作法仍無法為立法院接受，則請農委會及經建會參酌現行組織變革之員工權益保障作法，重新協調相關員工並研具可行之替代方案後，重新報院核議。</p> <p>(二) 本案依上開核復處理原則辦理。</p>
農委會主管	<p>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從民國 88 年到 97 年共施作 16,465 件治山防災工程，投入 480 億元，但是莫拉克颱風一來，仍然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如今，人類正面臨幾千年來氣候變遷最嚴厲的挑戰與衝擊，加上，世界各國莫不深深體會，應改變「人定勝天」的過時思維，而待之以應順應自然環境的錯作法。台灣治山防災工程的有限性，更記此一思維。</p> <p>因此，水土保持局應加強“非工程的防治方式”，例如：「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加強災害預警能力」、「加強災害疏散能力」等。其中又以「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對全民的助益最大，除了可以涵養水源、淨化空氣、吸收二氧化碳，更可以有效地保持水土，減少土石崩落。</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於 100 年度之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應有百分之二十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詳細施行辦法建請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共同擬定，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p>	<p>(一) 本會水土保持局業於 100 年度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編列經費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p> <p>(二) 另施行辦法之擬定，本會林務局分別於 99 年 3 月 17 日、99 年 11 月 3 日邀集本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及地球公民協會等環保團體開會研商，業已初擬「限制採伐補償方案(草案)」，目前正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中。</p>
	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本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	<p>決議事項所列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之處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 已完成法制化之機關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8 年 3 月 13 日農人字第 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 2. 七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p>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本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p>	<p>3. 茶葉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本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p> <p>(二) 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7 個試驗研究機構，其辦理進度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2. 7 個試驗研究機構：本會前擬具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相關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會 7 個試驗研究機關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本會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其中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並由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十一	<p>鑑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額度多年未修正，本次莫拉克颱風農業災情慘重，農委會為協助農民重建，僅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額度，但卻大幅提高資本較高一蘭花及石斑魚業者貸款之額度，而對一般小農經營之水稻、蔬菜及水果農民貸款額度確未調整，明顯未照顧弱勢農民。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全盤重新檢討調高各項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貸款之額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 為加強照顧農漁民，本會於 97 年 6 月 11 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提高救助額度，降低專案補助門檻，農業災損經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即由縣市政府提出專案補助，使局部性天然災害嚴重地區之救助工作，能因地制宜且具彈性。</p> <p>(二) 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災後復耕、復建，早日恢復生產為宗旨，而非補償農民全部之災害損失，救助亦須考量政府之財政負擔並兼顧救助之合理與執行效率，94 至 97 年平均年度救助金額高達 34.6 億元，98 年更高達 56.28 億元。目前監察院、審計部正針對本會放寬救助標準、對象及提高救助額度、調降救助門檻，而導致財務窘困一節，要求本會檢討妥處。</p> <p>(三) 本會經與所屬產業主管機關、單位針對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救助制度及救助項目與額度等事宜通盤檢討，經召開 3 次會議研討，刻辦理救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事宜，將依法制作業程序續辦。另救助項目及額度檢討，因部分修正內容涉及實務執行之可行性，刻由農糧署洽地方政府研商後，將儘速辦理修正事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容	辦理情形
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捐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 2 萬元以下佔 1.22%、2-10 萬元佔 5.49%、10-100 萬元佔 52.2%，100 萬元以上佔 41.27%。然經查補捐助資訊卻未完整公佈於網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政府補助事項、對象、核准日期及金額等資訊按季於網路公開。然經查林務局 97 年補捐助計畫共有 75 件未公佈於該局網站，核與規定不符。雖然該局已於 98 年補正，然顯示農委會未嚴格執行管考作業。爰要求農委會應確實嚴格執行補捐助款項之管考作業。	(一) 本會每季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定，將補助事項、對象、核准日期及金額等，於本會網站公開；另自 99 年度起併同所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相關資訊彙整公告於本會網站並送立法院備查。 (二) 為了解並規範接受本會補(捐)助之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本會除訂有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供各受補助單位做為計畫經費執行之準據，另要求各執行單位每月上本會網站填報最新執行數據，俾利本會隨時掌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計畫結束後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案會計報表等，做為嗣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另本會每年皆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補助計畫之查證(核)事宜，加強執行補捐助款項之管考作業。
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捐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者佔 93.29%，其中不乏連續 3 年補助同一機關或團體。然農委會確未訂定客觀分析之效益衡量指標，效益指標多為「具推廣意義或教育價值」、「可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利潤」…等空洞文字敘述。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要求會本部暨所屬，應就補助之活動效益提出具體數據分析和標準。	本會暨所屬對於補捐助之活動，提出效益具體數據分析及標準，均已遵照規定辦理，審查評估內容包括補助計畫之依據、目標、執行期間、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辦理預定進度、預期效益（含可量化效益或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經費分析、執行成果以及檢討與建議等，經詳實嚴格審查通過後，再依受補助單位所提明細及單據結報等核實補助。
依據審計部調查，97 年度核定補捐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形，經查水保局、漁業署、林務局、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發展分基金等，其核定補捐助辦理各項活動計畫與業務無直接關聯性之經費高達 9,233 萬餘元，佔年度總核定經費比例達 34.65%。爰建議農委會應修訂相關補捐助辦法並加強檢視活動內容，以落實經費效能。	嗣後受理類似案件將加強審核機制，如發現活動內容與活動宗旨不符情事將不予補助。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	將要求各機關單位確實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五	與所屬機關計劃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佈於該機關網站，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但經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對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地方政府、財團法人或其他團體之補捐助活動執行管考結果，並未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佈於網站，爰要求農委會應立即確實檢討改善，若主辦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應納入年度考評之參考。	
二十六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高達 20 餘，對於各項補捐助計畫大都有依規定將其補捐助事項等資訊公開於各單位網站，惟各單位公佈時程不一、或未及時公佈，甚或未公佈，因此造成相關單位不易管控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為有效稽核接收補助政府及機關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且提高審查效益，爰建請農委會建置相關資訊彙整平台，俾有效管控考核。	本會暨所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按季於本會網站公告，另為加強稽核效益，本會業請所屬機關自 99 年度起，於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提供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執行情形送本會彙整審查，以避免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本會暨所屬機關重複申請補助經費。
二十七	政府每年編列鉅額經費捐助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卻無法實質審議監督其資金運用及效益，成為預算審議的漏洞。因此 97 年立法院通過修正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的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遺留財產成立的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與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經查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農村發展基金會，官股捐助金額高達 80%，然卻未將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審議，爰要求自 99 年度開始，該基金會應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農村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業於 99 年 4 月補送至立法院審議，嗣後年度亦將依規定報送其年度預決算書。
三十	莫拉克風災農損達 194 億元，過去的統計資料，天然災害補助金額只占總損失金額的 10%，亦即此次近 200 億元的農業損失，農民從現行辦法中所獲得現金補助金額可能不到 20 億元，現行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已難以因應此次農業部門的損失，對於災後的重建工作更是無法發揮功能。隨著全球暖化，類似異常氣候與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將會有增無減，在科技水準尚無法於事前完全掌握天候資訊下，政府實有必要研擬可長可遠的風險分攤機制，較可行的方式應是農業保險。以日本和美國為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31 日以農輔字第 09900503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例，皆有農業保險機制幫助農民分散天然災害風險，平時農漁民全體加入天然災害之保險體系，在災害發生時也可透過保險基金來支應後續之重建費用，而不必完全仰賴政府的救濟。另一方面，政府也可透過此一保險體系來建立生產登記制度，瞭解農漁民之生產面積與狀況，做為規劃各種風險分散（如種源種苗之生產）與產銷調節之根據。農委會應研擬出一套完整的農業保險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過去政府為金融業付出 6,000 億元打銷許多遭惡性掏空的呆帳，如今莫拉克風災對農漁業重創，農漁民生計艱難，台灣原有的農業國際競爭優勢亦岌岌可危。建議農委會比照過去金融重建模式，設置「農業重建基金」，提供農業重建之穩健資金來源，培育知識農業人才，為發展台灣精緻農業奠定基石。	(一) 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超大豪雨造成嚴重災難，亦造成農業損失高達 194 億元。本會於颱風來襲前即展開土石流防災等防災準備工作，颱風期間彈性應變與緊急處置，依據氣象局風雨資料研判，發布土石流警戒，土石流防災專員成功自災區撤離居民 9,100 人，減少可能死傷人數計 1,046 人。並於災後第一時間處理死廢畜禽魚、漂流木及堰塞湖，做好防疫應變及預防二次災害；對於受災的農漁民立即採取從寬、從速、從簡的救災復建措施，包括辦理現金救助、產業輔導專案措施、技術服務及提供農業金融協助等，冀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農業產銷機能。 (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經立法院 98 年 8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8 月 28 日公布，條例中明定應提出災後重建計畫，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本會除已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現金救助，為照顧不具備前述規定的受災農漁民，另訂定產業復建輔導專案措施，提供專案復耕復養的協助，並責成農業金融局加速審理農民申貸案件，調降貸款利率及寬緩農貸期限，以減輕農民還債壓力；對於清理後之漂流木除辦理標售外，亦積極創造漂流木多元化再生利用的可能性，藉此增加災民收入，活化災區生機。 (三) 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農委會主管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267.63 億元，包括：救災、復建及產業重整經費 142.17 億元、現金救助經費 39.34 億元、農田、漁塭埋沒流失及漁船(筏)、舢舨等受災救助 10 億元、產業復建輔導專案措施 16.55 億元、農業金融協助措施 59.57 億元。協助受災農民減輕負擔，儘速恢復生產，讓災區早日回復以往榮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十 三	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養殖業者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以致承辦之金融機構無法按復養計畫書所載全額貸款，農委會應積極研擬輔導專案信用貸款由政府擔保，責成相關金融機構和農漁會給予受災養殖業者放宽貸款條件，協助養殖漁業加速重建之腳步。	(一)對於符合產業輔導專案措施對象，且為從事海水養殖者，或使用水源符合法令規定之從事淡水養殖業者即可申請，貸款利率為 1.5%，其額度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二)為利漁民依「莫拉克風災專案輔導貸款要點」申請專案低利貸款，本會漁業署於 98 年 10 月 15 日漁四字第 0981280888 號函，請受災縣（市）政府督導轄區鄉（鎮市區）公所，依專案措施作業流程，將經審查符合規定之專案措施輔導對象造冊送本會漁業署，俾提供農金局作為漁民申辦「莫拉克風災專案輔導貸款」依據。 (三)申請專案貸款期限為 98 年 12 月 31 日，漁民申貸部分為 119 件，共計 2 億 7,750 萬 9,000 元，已貸部分為 119 件，共計 2 億 4,016 萬 2,000 元，各縣市已全部辦理完畢。 (四)另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莫拉克風災受災農漁民取得復耕、復養及復建所需融資，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 9 成保證，並免收保證手續費。借款人如擔保能力不足，可請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三 十 四	依據本院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6 月 3 日以農人字第 09900805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農委會對上述決議未確實辦理，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p> <p>鑑於農委會對於其主管之財團法人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淘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99年度起，農委會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本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農委會應定期實地查核各財團法人，至少每3年須查核一次；並應將各該財團法人預算實際執行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且須每季更新之。 主管機關應即依本院審議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12項，訂定相關轉任及薪資標準，且明定不應兼領月退休金及18%優惠存款利息，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利益迴避：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p>(一)已將函送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書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併同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在案。</p> <p>(二)本會於99年4月26日以農政字第0990084259號函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由本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自99年7月5日起至9月28日止，分23梯次實地查核23家財團法人。並於99年12月7日召開「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報告審查會議」，相關查核結果已公布於網站，置於本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98年度項下。</p> <p>(三)本會於99年7月15日邀集有關單位及所屬機關開會審查「政府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及董事薪資處理原則（草案）」，依會議結論修正草案內容後，於同年9月10日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人事室及法規會開會確認本草案之內容。嗣訂於同年10月1日邀集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代表說明草案內容，俾實施後利於執行，並藉以確認各農業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是否符合本草案規定。該原則業於同年10月15日農人字第0990081191號函頒在案。</p> <p>(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99年3月15日局力字第0990061313號函請各部會配合立法院99年1月12日審議「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規定辦理，即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並請各部會併同該局 92 年 12 月 19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458 號函規定辦理(按：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有關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限制，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一節，本會業以 99 年 3 月 19 日農人字第 0990117291 號函請相關業務主辦機關(單位)督導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
三十七	鑑於政府機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或投資與經營之其他事業與日俱增，由於政府出資 50% 以上投資或經營其他事業或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非營利機構之運作，及每年編列預算支應等情事，缺乏實質有效之審議與監督，往往成為行政部門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巧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特定任務如人事酬庸、恣意支用經費等情事已為常態。為此，立法院爰於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增列「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以符公平正義。至今仍有財團法人已達送審標準，未送本院審議，包括：1.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已超過 50%，未將其預算書送本院審議，如財團法人豐年社、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 以交叉方式或假借私人名義捐助規避 50% 之限制，如農村發展基金會。農委會應立即將上述 3 單位 99 年度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農授生園籌字第 099400153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四	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部門之不足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以代其行使任務或發揮社會機能，因其具有協助政府行使公權力之功能，故其規範除應遵循對於一般財團法人之法規範外，並應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取準行政機關之監督方式，以增加其規範之密度，農委會	(一) 政府目前規劃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是為因應全世界的區域經濟整合，避免台灣經貿被邊緣化所採取的策略性作法。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本會繼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以保障農民權益。未來兩岸簽署經濟協議，不會新增開放項目，已經開放的 1,415 品項也不降稅，這是政府簽署兩岸經濟協議的最基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容		辦理情形
	應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p>原則，ECFA 不談農業議題，對我國農業不會有衝擊。兩岸洽簽 ECFA 第二次正式協商於 99 年 4 月 1 日結束，陸方表示充分了解台灣農民的關切，故商談中未要求我方進一步開放大陸農產品輸台，其早期收穫要價中亦將不包括農產品，符合我方期待。</p> <p>(二) 另兩岸農業智慧財產權已納入第 5 次江陳會協商議題，以建立協商機制，確保台灣農業研發成果。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並於 99.3.21 生效，建立兩岸動植物檢疫檢驗問題之解決機制，順暢我國農產品出口。</p> <p>(三)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並在 9 月 12 日兩岸完成換文後正式生效。ECFA 協商結果，陸方在未附加條件下給予我方 18 個免稅優惠項目，提供我國農產品新出口商機。該 18 個稅項目前平均關稅為 13.3%，在協議生效後 2 年內分階段降為零。經業務單位評估，未來減免關稅後，出口競爭力可望提升，三年內出口值預計將由 98 年的 1,608 萬美元，提高到 1 億 1,000 萬美元。</p> <p>(四) 相關業者受到 18 項早收優惠措施鼓舞，已增加出貨，效果已顯現。去(99)年台灣農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之出口值為 5.23 億美元，較 98 年成長 43.7%，29 項與農民生產有關之主力農產品部分，出口值為 4,450 萬美元，較 98 年大幅成長 553%。</p> <p>(五) 對針已開放中國大陸進口的農產品，本會採取加強檢疫措施及衛生查驗、加強產業結構調整、反傾銷或防衛措施、境內救助措施。另因應加入 WTO，本會於 94 年編足 1 千億農損基金，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編列，積極輔導農民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等因應措施，並積極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等方案，促進農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p>
	仰賴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將其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惟農委會主管之部份財團法人已達送審標準卻未送審或以交叉方式明顯規避 50% 限制，為有效監督財團法人其經費運用之效益，特要求農委會規範凡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均須提報其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為使花博維持長期效益，本會業依據立法院決議，於 99 年 2 月 5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修正花博推動計畫內容，該府所提修正推動計畫經審查修正，已於同年 12 月 27 日轉陳行政院，將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將原規劃於 100 年補助經費 6.63 億元調整編列於 101-103 年，每年 2.21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七	針就全球氣候暖化及颱風經常襲台，造成國內部份季節性農漁產品價格波動鉅甚、產銷嚴重失衡，常常導致我國農業經濟的重大損失。據 97 年政府審計年報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缺乏農產品價格不正常上漲之因應機制、生產申報預警規範寬鬆、農產品生產履歷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較國際落後，嚴重影響我國農漁畜產品之競爭力。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並提出執行管理改進方案，以減少「穀賤傷農，穀貴傷民」的窘境一再發生。	為保障國人在中國大陸的農業智慧財產權，本會除申請撤銷遭搶註之產地證明標章，並鼓勵國人積極申請產地證明外，亦向中國大陸申請註冊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及臺灣安全蔬果吉園圃等標章。此外，「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業於第五次江陳會簽定，並自 99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透過該協議已建立直接溝通平台與協處、通報機制，並推動兩岸業務及技術之交流合作，以防止著名商標被惡意搶註及取締「山寨」臺灣水果等問題，期強化維護臺灣農民及研發人員之權益，確保臺灣現有農業利基。
六十	鑑於政府每年耗費鉅資投入農業科技計畫，應確保農業科技經費更有效運用，以提升其執行績效，並確保農業科技計畫之執行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增加我國農業之競爭力。爰要求農委會應比照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機制，自 99 年度起成立「農業科技計畫績效考評委員會」，每年針對農委會及所屬委辦及獎補助之農業科技計畫（科專計畫），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以提供農委會及所屬作為改善研究機構執行農業科技計畫之參考，並應將考評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預算審議之參酌，同時將考評結果公佈於農委會網站上，供社會大眾檢視研究機構績效。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以農糧產字第 09910926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六十一	鑑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經費或補助款等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為該等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有普遍過高現象，頗受各界批評且曾遭監察院提案糾正。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該等財團法人之薪資待遇標準、津貼、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車馬費等建立一套適用於所有財團法人首長及各級職員之給付標準，避免該等財團法人因首長異動而隨意調整，抑或以領取高額津貼、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車馬費等名目規避監督。	本會針對科專計畫已建立一套績效考評機制，於計畫結束後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俟年度結束完成考評作業後，再將考評結果將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公佈於本會網站。
一	漁業署 漁業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漁業管理」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高達 25.46%，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此外，值此國內失業率居高不下之際，漁船出海又常遭遇外籍漁工喋血事件，漁業署應加強鼓勵國人上漁船，並提供足夠之職前訓練（減少量船等不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9 日以農漁字第 09913203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義、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 理	情 形
適應問題)，提高留船率。99 年度第 3 目「漁業管理」中「漁政管理」經費 1 億 2,995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勵國人上漁船等經費 1 億 9,674 萬 3,000 元，政策上有放棄獎勵之傾向，殊為不當。故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10 億 2,118 萬 7,000 元，凍結 2 億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不力檢討及獎勵國人上漁船措施實施情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漁業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歲出第 4 目「漁業發展」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高達 39.97%，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漁業發展為漁業署最主要業務，在國內漁業受金融大海嘯嚴重衝擊之際，漁業署卻怠忽職守，施政大打折扣，近 4 成預算未執行，有負國人及漁民所託，故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27 億 4,911 萬 5,000 元，凍結 7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不力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以農漁字第 09913121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針對船舶法及船舶檢查規則規定二十噸以上漁船每五年需要進行一次「特別檢驗」，而有關單位在進行「特別檢驗」時，往往將漁船的主機及所有的動力機械拆卸下船檢查，造成漁船引擎、機具在檢查期間損壞並造成船主莫大損失。為解決漁船檢驗之不便，農委會應儘速協調交通部，立即檢討五年檢驗一次的漁船檢驗規則規定是否合理及能否在兼顧漁船安全又不造成船主損失的情形下進行漁船檢驗。	交通部業於 99 年 9 月 2 日發布「船舶檢查規則」第 43 條、第 45 條及「小船檢查規則」第 15 條條文，主（副）機拆解檢查調整為「以外觀及試車或試航檢查，確認其運轉情況有無異常，發現異常，經檢查人員認為必要時，得就特定項目予以拆解檢查之。」異常情形之一致性判定原則，由機器外觀及運轉試車所顯示之物理表徵作綜合性評估，經評估結果，認為機器可正常運作時，檢查人員得不要求機器拆解檢查，並於發現異常情形時，要求船主自行維修後再進行複檢。	
台北縣貢寮鄉是我國九孔養殖重地，不僅內銷更外銷到世界各國，惟自民國 91 年起爆發迄今全世界都仍無法找出有效解決的九孔病變問題，相關養殖業者遭受嚴重損失、苦不堪言，尤其貢寮的養殖業者更是損失慘重。為挽救貢寮的養殖九孔產業，農委會除成立專案小組協助外，更應提供養殖戶相關貸款的協助，並且農委會及所屬相關單位應不定期結合產業界及學術界辦理九孔產業座談會，以瞭解產業問題，並將相關輔導措施、疫病研究及技術研發成果公佈養殖漁民週知，以協助產業發展。	本會 98 年 6 月已邀請學者及業者成立「九孔病變專責小組」，並於歷次會議決議辦理九孔池轉養養殖物種計畫及補助業者轉養所需費用，另該小組亦決議倘業者及產業有需求，得召開會議以予協助產業發展，本會漁業署將本權責主動協助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依據行政院經建會 97 年 6 月 3 日公佈「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修正，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作業須知二規定，為加速計劃之推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掌握時效積極推動，並應於 97 年底前執行完竣為原則。然經查漁業署辦理之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計畫、嘉義東石鄉養殖生產區魚塭周邊設施改善等計畫，因故未能如期發包，或已完成發包但卻未能於 97 年底竣工，致保留金額高達 2 億 662 萬餘元，佔原預算數（4 億 3,580 萬元）之 47.41%，顯然漁業署審核計畫時並未考量受補助機關之執行能力，爰提案建請漁業署日後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時，應將其過去年度執行績效等納入考量，俾免影響計劃執行成效。	遵照辦理。
六	有關我國活魚運輸問題，多年來始終困擾養殖及運輸業者，爰請行政院農委會召集轄下各單位及相關漁業團體，全面檢討活魚運輸相關法規，對相關檢疫、運輸以及外銷措施進行全面檢討。	本會漁業署已依活魚運搬船業者需求，於 99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開放活魚運搬船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卸魚，以拓展產業行銷管道
七	漁業署「漁業管理」之分支計畫「養殖漁業管理」項下，編列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經費，其中漁船保險費目前僅補助 100 噸以下之漁船，且實際接受補助之漁船艘數比率甚低；然每年所編預算決算數都頗為接近，未來一旦申請補助之船艘數量增加、或擴大補助噸數船級，國庫負擔堪虞。爰提案建請漁業署於訂定漁船保險相關補助辦法時，應慎重考量保險費補助之比率、可能申請補助之船艘數量等因素，對財政之可能之影響，冀免造成國庫沉重負擔。	本會漁業署已就漁船保險費補助之比率，可能申請補助之船艘數以及對政府財政之影響等因素，著手研擬漁船保險獎勵辦法(草案)，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會漁業署並研議，改採定額補助方式，以兼顧全國漁船筏保險及國庫負擔，預計於 100 年 9 月底前完成訂定該辦法。
八	漁業署「臺灣沿近海域漁場建構量」施政計畫衡量指標 96、97 年未達原訂目標值，臺灣沿近海域魚貝介苗放流量 96 年未達原訂目標值，皆於機關績效評估時遭行政院評為紅燈，績效不彰，建請應積極改進辦理，以維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之永續發展。	(一) 設置人工魚礁及魚苗放流，為改善漁場環境與復育漁業資源之有效手段。目前已劃設 88 處人工魚礁區，自 90 年起，共計投放大型鋼鐵礁、船礁等各型人工魚礁 2 萬 7 千餘座，放流各類魚苗達 4,600 萬尾以上。 (二) 96 及 97 年間保育團體質疑人工魚礁會破壞珊瑚礁棲地，本會縮小投放魚礁規模 (96 年：約 13 萬立方公尺，97 年：約 10 萬立方公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容		辦 理 情 形
		<p>98 年度經多次向保育團體說明人工魚礁效益，已恢復投設規模，預計建構人工魚礁漁場 20 萬立方公尺以上；99 年擴大投設規模，投放大型鋼鐵礁 70 座、船礁 26 座。</p> <p>(三) 97 年已恢復放流規模 (97 年：約 800 萬尾，98 年約可達 800 萬尾)，99 年擴大放流規模，放流各類魚苗約 1,000 萬尾。</p>
九	淡水養殖耗用大量地下水，為地層下陷成因之一，惟國內養殖漁業主要分布地涵括彰、雲、嘉、高、屏、臺南等縣，且高雄、屏東、臺南等地於莫拉克風災多因地層下陷蒙受水患之苦，而漁業署 99 年度地層下陷防治預算主要集中於雲、嘉地區，資源分配或有未均，建請應注意區域平衡原則。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
中華民國

會
行
99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國土保育計畫	300,000	300,000	268,116	—	268,116	115,344	—	2,343	117,687	146,202	—	27,236	173,438

業署及所屬
績效分析表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 計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0.87%	43.89%	48.73%	0.00%	9.08%	57.81%	塭豐養殖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埋設工程(一)進度96.6%及塭豐養殖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埋設工程(二)進度26.98%，持續督促積極趕工作業中。前因莫拉克風災後需進行魚塭填砂工程進行復養工作，重車出入需行駛工區重要幹道，與工區內埋管作業衝突停工，已於99年5月28日復工，目前工程趕工中。	54.50%	54.50%	60.00%	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 度	預算 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 數 (1)	應付 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 減免或註銷 數) (4)		
支應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99	5851200100-2 一般行政 小計	28,000,000 28,000,000					調整支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不足數	
		5851202000-9 漁業管理 小計	50,000,000 50,000,000						
		5851203000-4 漁業發展 小計	132,000,000 132,000,000						
		合計	210,000,000						

主辦會計人員：許 嘉 琳



機關長官：沙 志 一

